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白丽苏⁽¹⁾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5 年 6 月

联系电话：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未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 评 人：高级项目经理_____罗文超_____

参 评 组：项 目 经 理_____魏 毓_____

报 告 撰 写_____白丽苏_____

质量控制：一 级 审 核_____杨 涛_____



目录

一、 摘要	6
二、 部门基本情况	8
(一) 部门主要职责	8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0
1. 机关内设机构	10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14
(三) 人员编制情况	14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4
1. 部门总体目标	14
2. 年度绩效目标	15
(五) 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5
1. 预算批复情况	16
2. 预算执行情况	16
(1)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16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7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 评价目的	18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9
(三) 评价思路	19
(四) 评价原则	20
(五) 评价标准	21

(六) 评价方法	22
(七) 评价依据	23
(八) 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25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6
(一) 评价打分	26
(二) 评价结论	27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1. 部门规划	27
2. 运行成本	31
3. 管理效率	34
4. 履职效能	43
5. 社会效应	46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48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49
8. 加分项	51
9. 减分项	51
五、 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52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6
七、 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58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0
九、 有关附件	61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61

附件 2: 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76
附件 3: 资料附件	83
附件 4: 工作影像资料	256
附件 5: 报告意见反馈表	25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结论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对象主体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安排数	3537.46	实际到位资金	4695.8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7.46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95.82
	实际支出资金	4695.82	结余分配	-
	其中：基本支出	393.25	-	-
	项目支出	4302.57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 1：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保障全覆盖，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目标 2：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 3：切实保障孤儿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目标 4：为离任村干部、孤寡老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其基本生活； 目标 5：加快完善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使其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 1：完成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目标 2：基本上解决了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 3：切实保障了孤儿基本生活，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目标 4：完成对离任村干部、孤寡老人、困难残疾人、重度		

		残疾人的生活补贴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目标 5：完善了老年人福利保障，使其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92.25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结论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2024 年度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合理；绩效目标合理，绩效目标值细化量化；基本支出预算得到保障，项目预算安排得到保障，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基本经费成本、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情况良好；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预算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综合管理能力良好；兜底保障落实工作、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工作、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殡葬改革工作、婚俗改革工作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社会作用社会效应显著；健全分类分层社会救助体系等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影响明显。但同时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指标填写不规范、公用经费变动率大于零、“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零、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足、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	
	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2. 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指标填写不规范 3. 公用经费变动率大于零 4.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零 5. 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 6. 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足 7. 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相关建议	1.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 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4. 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评价机构（盖章）：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主 评 人（签字）：罗文超		罗文超、魏毓、王燕、杨涛、白丽苏、 万应蓉、王煜柠	
评 价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评 价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2024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部门整体支出明细，细化全年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全年资金支出的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评价结果表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4695.82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2.25 分，绩效评级为“**优**”。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强政治，夯基固本“增活力”。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干部在践行绝对忠诚上走在前、做表率。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二）惠民生，牢牢兜住“保障线”。精准落实兜底保

障各项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分析，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三）**优服务，稳稳托住“夕阳红”**。不断加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完成全省为民办实事项目，投资 1046 万元，建成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文殊村、隆丰村、西牛毛村、西岔河村 4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不断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全力推进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补贴工作，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完成补贴 403 户，补贴资金 217 万元。落实老年人福利制度，持续开展为老助餐服务，以裕昌社区助餐中心为主，依托已建成的乡镇养老机构，为全县孤寡、独居、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的老年助餐服务。（四）**促发展，倾心倾力“服万家”**。社会组织管理持续加强，殡葬改革持续深化，充分利用春节、清明节等传统祭礼节点，积极倡导殡葬文明新风，破除丧葬陈规陋习。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深入推进婚俗改革工作。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单位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第一：部门规划方面：**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2. 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指标填写不规范。**第二：运行成本方面：**1. 公用经费变动率大于零。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零。**第三：管理效率方面：**1. 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2. 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足。

3. 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具体问题见第六章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第二：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第三：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第四：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具体建议见第七章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属于正科级，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接受社会救助审批部门委托，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以及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民政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民政方面的能力建设。

(1)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

(2) 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15. 与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民政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

1. 机关内设机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党的建设、党风廉政、精神文明、意识形态、综治信访维稳、共青团、妇联、工会、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文秘会务、机要保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档案、政务公开、信息宣传、督查督办、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民政科技管理和民政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工作；承担民政统计

工作。负责民政事业经费及省、市下达的各项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民政事业经费的预算、决算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全县民政系统财务统计；负责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2）社会救助与核对股。负责制定城乡低保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城乡低保工作；依法做好城乡困难居民临时生活救助及特困人员供养等兜底保障落实工作；负责孤儿保障、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城市困难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采暖费补助发放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负责对本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保障住房等社会救助项目的居民家庭相关财产信息进行收集、比对、核查工作，出具有关核对报告并及时反馈给申请核对单位；编制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年度资金用款计划，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负责全县城乡低保、临时生活救助及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审批工作；指导、督促检查乡（镇）的城乡低保工作、临时生活救助等兜底保障落实工作，组织开展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复核工作；做好涉及城乡低保及其他兜底保障落实工作的来信来访、政策咨询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实施乡（镇）兜底保障落实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好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工作；调查处理兜底保障落实工作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3）综合业务股。承办与毗邻 15 个市县区长达 1738.7 公

里的边界界线管理工作，处理与毗邻县的边界争议和纠纷；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管理工作；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事项；指导并监督检查标准地名的使用推广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承办县（县、区）、乡（镇）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政府驻地迁址等的审核、报批工作；编纂区划地名书刊及行政区划图。

负责社会事务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推进全县婚俗改革，拟订婚姻、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做好社会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负责起草拟订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担县辖区内殡葬执法工作，监督检查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及治理工作，对违反殡葬法规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贯彻、执行国家殡葬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监督辖区内的执行情况；落实县委、县政府殡葬管理的有

关规定，制定殡葬监管执法工作有关计划规划；负责监督管理本县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县殡仪服务中心、公墓、墓地、骨灰存（安）放处（室、堂）等殡葬服务单位的管理、监督、检查；依法做好殡葬管理相关工作；开展文明治丧、“绿色殡葬”等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约束殡葬行为，倡导文明办丧新风。

负责全县性社团、基金会和涉外社团的登记、管理和依法监督；负责全县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依法监督；协调各民间组织与业务归口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负责全县性民间组织的清理整顿、年检和撤销工作；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全县民间组织的业务和党建工作。

承担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落实老年人公共服务政策，做好老年人信息数据采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建立留守老年人巡访制度，鼓励村（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全面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针对特困、低保、低收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半失能、失智老年人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的服务补贴制度；健全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及其他专项救助范围，

实现应保尽保；规范养老服务市场，加强对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敬老院、互助老人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2. 县政府工作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作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三）人员编制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核定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暂保留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 11 名，参公编 2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实际在职人员 20 人，行政编 8 人，参公编 2 人，事业编 8 人，事业工勤编 2 人。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总体目标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五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十六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党建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频共振、高度融合稳健运行，奋力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工作职责，采取更多暖民心、惠民生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困难群众的生活更暖心、更舒心。

2.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填写的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目标 1：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保障全覆盖，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目标 2：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 3：切实保障孤儿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

目标 4：为离任村干部、孤寡老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其基本生活；

目标 5：加快完善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使其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五）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各预算单位上报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细化方案（草案）按程序进行了汇总审核，提交自治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 号）。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预算资金 3537.46 万元，比去年增加 250.6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干部职工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公用经费增加，且中央级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福彩公益金下拨，项目支出增加。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5.79 万元，比去年增加 243.22%，卫生健康支出 24.4 万元，比去年增加 7.02%，住房保障支出 24.12 万元，比去年增加 41.05%，新增其他支出 163.15 万元。

2-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合 计	3537.46	342.46	3002.35	192.64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5.79	293.94	2860.35	171.49
2	卫生健康支出	24.4	24.4	0	0
3	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0	0
4	其他支出	163.15	0	142	21.15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预算报表信息，2024 年全年预算收入总计为 3537.46 万元，实际收入 469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9.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1.34 万元；年末决算支出总计为 4695.82 万元，实际支出 469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43.4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9.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7%；项目支出 4302.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63%；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

2-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项 目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2.82	4269.88	支出性质分类合计	4695.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	211.34	一、基本支出	393.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其中：人员经费	343.4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公用经费	49.83
五、事业收入	0	0	二、项目支出	4302.57
六、经营收入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829.0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四、经营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3344.82	4695.82	本年支出合计	4695.82
使用非财政拨款和专用结余	0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2.64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 计	3537.46	4695.82	总 计	4695.82

（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9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9.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1.3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695.82 万元，实际支出 469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25 万元，项目支出 4302.57 万元）。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执行率 100%。详见下表：

2-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收入			本年支出	结转和结余	执行率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0	393.25	393.25	393.25	0	100%
项目支出	0	4302.57	4302.57	4302.57	0	100%
合计	0	4695.82	4695.82	4695.82	0	100%

2-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工资和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3.99	277.38	77.08	3131.44	728.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2	21.57	0	4.64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2	0	2.52	0.1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7	0	0	217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67	24.67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11.34	0	98.953	11.382	101
本年支出合计	4695.82	323.62	178.55	3364.56	829.09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肃南裕固族

自治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履行“三聚三基”民政职责使命,凝心聚力强政治、惠民生、优服务、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有力有效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提高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整体绩效水平,进一步提升民政事业发展水平、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促进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民政事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展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具有重要意义。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对象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2.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资金范围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收入 4695.82 万元。

(三) 评价思路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要评价的是部门其所属单位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全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聚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

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方面，衡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依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职能特征，本次评价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部门职能—活动—目标—项目—预算的匹配关系，评价分析部门履职情况和履职效果，综合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情况。在理清部门职责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部门管理健全性、部门履职有效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通过分析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评价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及结构是否合理、预算资源配置是否能保障核心业务开展；

部门管理健全性：通过分析部门内部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方面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的情况，来分析部门管理的健全性，评价部门履职是否有良好的保障机制；

部门履职有效性：通过分析部门核心业务执行结果与应有的社会贡献度之间的相符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是否达到预期绩效、部门职能是否实现。

（四）评价原则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流程步骤，力争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 独立评价。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1. 计划标准

主要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为评价标准，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此标准重点应用于部门管理和履职效果部分，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设定的 2024 年度计划任务、绩效目标、指标目标值为依据，考核部门本年度基本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部门年度履职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历史标准

参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以前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及履职效能情况，履职目标达成情况等，确定可实现条件下的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六）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职能及评价特点，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共六种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中的目标比较法。

2. 目标比较法

目标比较法是将实施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通过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定的任务目标或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各项因素，从而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年度财政支出绩效。

3.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的一种方法。即通过分析成本和效益（效果）之间的关系，以每单位效益（效果）所消耗的成本来评价产生的效益（效果）。针对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4.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5.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将影响投入（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综合分析的一种方法。即查找产生影响的因素，并分析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

6.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即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它是指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财政支出，可以采取问卷统计、测评等方式向公众进行该公共支出实施效益情况的调查。

（七）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 (7)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肃财发〔2024〕77号)
- (8)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肃政办发〔2022〕23号)
- (9) 《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18个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43号)
- (10) 所有项目资料

（八）评价人员安排及分工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7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责	人员资历	配备人数	具体职责
1	罗文超	主评人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软件设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财政预算评审师。从事财政预算评审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及带队经验。	1人	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2	魏毓	主评人	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绩效评价4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3	王燕	质控专员	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内控管理师、绩效评价师、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7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主要审查绩效评价报告逻辑是否清晰，指标体系建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高质量报告要求。
4	杨涛	项目负责人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初级会计师。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项目现场绩效评价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问卷调查人群进行抽样调查，发放问卷。
5	白丽苏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	1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根据收

			及带队经验。		集的资料、现场勘察情况、资料审查结果，撰写报告
6	万应蓉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3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项目类型，设计收集资料清单，扫描、收集和整理资料。
7	王煜柠	助理人员	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学位，初级经济师。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1人	根据评价指标及工作要求，到现场采纳勘探、询查、复核等方式采集数据和资料。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打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打分，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性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综合评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2.25 分**，绩效评级为“**优**”。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	10	8.1	81%
运行成本	12	9.25	77.08%
管理效率	24	21.9	91.25%
履职效能	28	28	100%
社会效应	12	12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8	6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100%
加分项	1	1	100%
减分项	-1	—	—
合计	100	92.25	92.25%

（二）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履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2024 年度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合理；绩效目标合理；基本支出预算得到保障，项目预算安排得到保障，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基本经费成本、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情况良好；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预算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综合管理能力良好；兜底保障落实工作、救助帮扶工作、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殡葬改革工作、婚俗改革工作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社会作用社会效应显著；应急管控机制健全。但同时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零、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方面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部门规划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规划分别从部门规划合理性、绩效管理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8.1** 分，得分率为 **81%**。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2	100%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1.5	75%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0.3	3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0.8	53.33%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1	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1	100%
合计		10	8.1	81%

（1）部门规划合理性

①战略规划明确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②年度计划规划明确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全县民政工作要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制定 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该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基本符合部门职能要求；内容相对明确，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有明确安排。但年度工作计划未对时间、资金、

人员作出明确的安排。

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指标得分为 1.5 分。

（2）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料核查，单位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不符合《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中关于“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细化操作规程”的要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实施了绩效管理工作，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自评和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监控和自评，但未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扣 0.7 分，该指标得分为 0.3 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还存在指标设置欠合理、指标填写不规范的问题，例如《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4 年两孤一残生活补助》等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政策知晓率”指标设置欠合理；“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目标值“逐年提高”指标填写过于笼统；《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产出指

标”中三级指标“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的度量单位“5”指标填写不够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扣 **0.7** 分，该指标得分为 **0.8** 分。

④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决算报表，基本支出预算为 393.2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393.25 万元。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393.25 万元/393.25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⑤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决算报表，项目支出预算为 3002.3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4302.57 万元。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4302.57 万元/3002.35 万元)×100%=143.3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 运行成本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运行成本分别从基本经费成本、项目经费成本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9.25** 分，得分率为 **77.08%**。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0.25	1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0	0

项目经费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2	2	100%
	成本控制情况	5	5	100%
合计		12	9.25	77.08%

(1) 基本经费成本

①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根据《中共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等18个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43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核定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暂保留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11名，参公编2名。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在职人员20人，行政编8人，参公编2人，事业编8人，事业工勤编2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20-20）/20]×1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2分。

② 公用经费变动率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决算报表及2024年决算报表，2023年公用经费为42.40万元，2024年公用经费为49.83万元。

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49.83万元-42.40万元）/42.40万元]×100%=17.52%>0。

根据评分标准，扣1.75分，该指标得分为0.25分。

③ “三公” 经费变动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2024 年度机构运行信息表及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三公” 经费为 1688 元，2024 年度 “三公” 经费为 1695 元，“三公” 经费变动率=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 \times 100\%=[(1695 \text{ 万元}-1688 \text{ 万元})/1688 \text{ 万元}] \times 100\%=0.41\%$ 。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2) 项目经费成本

① 成本控制有效性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对单位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加强项目经费成本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② 成本控制情况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项目经费出现超支情况，成本均控

制在预算范围内。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3. 管理效率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效率分别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基础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21.9** 分，得分率为 **91.25%**。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5	100%
	预算编制	3.5	3.1	88.57%
	预算执行	4	2.7	6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	100%
	合同管理规范性	1	1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1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0.4	8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0.5	100%
	项目监管	1	0.7	70%
	项目实施程序	1	1	100%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1	100%
合计		24	21.9	91.25%

(1) 预算管理

①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制

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会计岗位职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出纳岗位职责》，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5 分。

②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及部门相关职责，编制部门预算，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但存在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预算编制完整性：经查阅佐证资料，民政局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按照“一体编制、统筹安排、有机衔接”的要求，编制部门收支预算。

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预算批复和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32.75%，事业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

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0、年初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00%、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3.74%、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22.98%。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预算编制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 预算编制准确性量化评价表

评价要素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差额	差异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3537.46	4695.82	1158.36	32.75%	0.1	差异率均为 0，得 0.9 分；以上要素每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事业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经营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其他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0	0	0	0	0.1		0.1
年初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192.64	0	-192.64	-100%	0.1		0.1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301.95	343.43	41.48	13.74%	0.1		0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	40.52	49.83	9.31	22.98%	0.1		0
合计					0.9		0.6

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预算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

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文件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该指标得分为 3.1 分。

③预算执行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收入决算总表，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为 4695.82 万元，本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收入数为 4695.82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收入数）×100%=(4695.82 万元/4695.82 万元) ×100%=100%，执行率 100%。

预算约束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3537.4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695.82 万元，预算调整数=4695.82-3537.46=1158.36，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数] ×100%=(1158.36/3537.46) ×100%=32.75%。

预算执行有效性：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人员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343.43 万元，决算数为 343.43 万元，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49.83 万元，决算数为 49.83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决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0；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695.8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00%=0；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数为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0\%=0\%$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700 元，年末决算数 1695 元，“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0.29\%$ 。

预算执行规范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设、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应缴财政款=0。

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经查阅部门决算表和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中的预算资金是 3537.46 万元，决算表中的年初预算资金是 3155.04 万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与预算公开数据不一致，未做到表表相符。

根据评分标准，扣 1.3 分，该指标得分为 2.7 分。

④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基本到位，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

实、完整、准确，原始凭证和会计凭证及账簿已及时装订成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⑤ 政府采购规范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按照该制度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 (175.13 / 21.58) × 100% = 811.51% > 9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2 分。

⑥ 合同管理规范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经现场核查，民政局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基本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⑦ 预决算信息公开

经查阅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相关网址进行复核，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和《2024 年预算公开表》等预算信息进行公开，2024 年预算公开链接为：<http://www.gssn.gov.cn/zfxgk/fdzdgknr/jczwgkbzml/czyjs-6942/zfczyjsjsgjf/202403/t20240322-1205663.html>。由此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符合规定时限及相关公开要求。由于整体决算工作还未到收尾流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等决算信息还未进行公开，待决算批复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将统一公开相关信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1）资产管理

①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但未明确资产调剂、租借、领用及保管程序等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扣 0.1 分，该指标得分为 0.4 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单位按时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无新增资产；无对外使用、处置资产；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决算报表中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666.20 万元/666.20 万元）*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2）业务管理

①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依据部门业务特征，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会计岗位职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出纳岗位职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0.5 分。

②项目监管

经查阅佐证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进行项目中期运行监控，并填报了《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但未提供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和督促整改的相关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该指标得分为 0.7 分。

③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3）基础管理

①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党建工作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行政效能建设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内部管理规范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会计岗位职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出纳岗位职责》《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局合同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该部门及下属部门及下属单位均按照以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4. 履职效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职效能从重点工作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28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重点工作	兜底保障落实工作	5	5	100%
	救助帮扶工作	5	5	100%
	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居家	6	6	100%

	养老服务工作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4	4	100%
	殡葬改革工作	4	4	100%
	婚俗改革工作	4	4	100%
合计		28	28	100%

(1) 重点工作

①兜底保障落实工作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为全县 1832 户 3017 名城乡低保对象、147 户 154 人特困供养、20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27 名残疾人“两补”对象等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保障金 2233.81 万元。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为 125 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照护服务 1058 人次，筹资 16.54 万元，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放被褥等生活必需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实施临时救助 1017 户 1830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423.1 万元，拨付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13.31 万元。严格落实兜底保障落实工作，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②救助帮扶工作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分析，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年新增城乡低保 129 户 202 人、城乡特困 9 户 11 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名、残疾人“两补”对象 84 名。“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建设工作有力有效，

组织全县党员干部深入关爱对象家中开展联系交流 1115 人次，走访探视 594 人次，落实政策 529 件，帮助解决困难 70 个，帮办实事 111 件，送去慰问物资及资助资金共 93694 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5 分。

③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投资 1046 万元，建成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文殊村、隆丰村、西牛毛村、西岔河村 4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全县养老服务机构达到 6 家，养老床位数达 218 张，护理型床位 138 张，设施条件和供养水平不断提升。全力推进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补贴工作，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完成补贴 403 户，补贴资金 217 万元。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按照“一户一策”原则，投入资金 6 万元为全县 30 户家庭分类实施适老化设施改造。同时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建设，全力为老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共为全县 462 名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5348 人次。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④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行动，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 12 家。结合“互联网+监管”，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扎实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年检率达 96%。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⑤ 殡葬改革工作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殡葬改革持续深化，充分利用春节、清明节等传统祭礼节点，积极倡导殡葬文明新风，破除丧葬陈规陋习。截至目前，共开展殡葬服务 37 场次，火化遗体 25 具。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⑥ 婚俗改革工作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深入推进婚俗改革工作，至 11 月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共办理结婚登记 115 对，离婚登记 45 对，补发结婚证 86 对，补办离婚证 2 对，组织开展集体颁证活动 1 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机制作用，调处婚姻家庭纠纷 83 起。至目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离婚率为 1.3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5. 社会效应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社会效应从社会作用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作用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	4	100%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4	4	100%
	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4	4	100%

合计	12	12	100%
----	----	----	------

(1) 社会作用

①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为全县 1832 户 3017 名城乡低保对象、147 户 154 人特困供养、20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27 名残疾人“两补”对象等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保障金 2233.81 万元；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放被褥等生活必需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实施临时救助 1017 户 1830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423.1 万元，拨付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13.31 万元；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分析，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建设工作有力有效，精准落实兜底保障各项政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②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养老服务机构达到 6 家，养老床位数达 218 张，护理型床位 138 张，设施条件和供养水平不断提升；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按照“一户一策”原则，投入资金 6 万元为全县 30 户家庭分类实施适老化设施改造。同时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建设，全力为老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落实老年人福利制度，

持续开展为老助餐服务，为全县孤寡、独居、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的老年助餐服务；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排查整治隐患，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全县养老服务整体水平逐年提升。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③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内 1 家爱心企业每年捐助 1.8 万元，扶持 1 名家庭贫困生至其大学毕业，开展了《祁丰藏族乡志》和《大岔村志》资金募集，推进了“乡村著名行动”，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梳理了乡村地名命名、设标、上图、入库等工作。慈善事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有效提升了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6. 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分别从机制建设和管理机制改革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机制建设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4	4	100%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	2	50%
合计		8	6	75%

(1) 创新驱动发展

①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系统预防与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对突发疾病事件、火灾事件、食物中毒事件、暴力侵害安全事故处置、突发噎食应急处理及触电事故等事件明确责任及处理程序，建立组织严密、决策正确、指挥果断、保障有力、快速反应的应急指挥体系，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思想，预防为主，积极处理明确责任，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各机构安全隐患、消防、治安、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保障养老机构规范安全运行和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及人身安全，有效处理各养老机构的各种突发事件，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4 分。

（2）管理机制改革

①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经查阅部门相关资料，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工作。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项目数量为 0，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0。

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指标得分为 2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从部门履职服务对象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6	6	100%

(1)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①群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项目实施范围内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受益群众,为保证问卷调查的科学性、严谨性,评价组对上述对象随机发放了线上调查问卷,考察受益群众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帮扶救助工作的满意度、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目前殡葬改革工作的满意度、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在婚姻登记、群众救助等方面的工作态度的满意度、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的工作效率的满意度、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整体工作的满意度等,并对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本次填报问卷共 11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

(1) 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帮扶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Y = [(11 * 100\% + 0 * 80\% + 0 * 60\% + 0 * 30\%) / 11] * 100\% = 100\%$ 。

(2) 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目前殡葬改革工作的满意度 $Y = [(11 * 100\% + 0 * 80\% + 0 * 60\% + 0 * 30\%) / 11] * 100\% = 100\%$ 。

(3) 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在婚姻登记、群众救助等方面的工作态度的满意度 $Y = [(11 * 100\% + 0 * 80\% + 0 * 60\% + 0 * 30\%) / 11] * 100\% = 100\%$ 。

(4)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的工作效率的满意度 $Y = [(11 \times 100\% + 0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1] \times 100\% = 100\%$ 。

(5)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Y = [(11 \times 100\% + 0 \times 80\% + 0 \times 60\% + 0 \times 30\%) / 11] \times 100\% = 100\%$ 。

综上，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100%。指标得分为 $100\% \times 6 =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6 分。

8. 加分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加分项从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为 100%。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1	100%
合计		1	1	100%

2024 年 5 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全省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满分 1 分。

9. 减分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减分项从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进行综合分析。指标分值-1 分，实际得分 0 分。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1	——	——
合计		-1	——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未发现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五、部门履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强政治，夯基固本“增活力”。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干部在践行绝对忠诚上走在前、做表率。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及作风建设相关会议 2 次，组织开展书记上党课 5 次、警示教育 6 次、谈心谈话 112 人次。二是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干部例会等时机，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 98 场次，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三力”。三是强化纪律作风，以扭住不放的韧劲抓常、抓细、抓长，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民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以坚定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向“蝇贪蚁腐”和作风顽疾宣战，持续整治整改问题 29 个，办理民生实事 6 件。四是强化阵地管理，坚决守好民政领域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

主阵地，严格信息发布管理，加强对全县社会组织的活动监管，严格落实活动备案制度，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确保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落地生根。全年召开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 4 次。

（二）惠民生，牢牢兜住“保障线”。

一是精准落实兜底保障各项政策。为全县 1832 户 3017 名城乡低保对象、147 户 154 人特困供养、20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27 名残疾人“两补”对象等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保障金 2233.81 万元，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为 125 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照护服务 1058 人次，筹资 16.54 万元，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放被褥等生活必需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实施临时救助 1017 户 1830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423.1 万元，拨付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13.31 万元。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分析，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年新增城乡低保 129 户 202 人、城乡特困 9 户 11 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名、残疾人“两补”对象 84 名。三是全力落实特殊困难群体各项保障，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发放助学金 2 万元，实施“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项目，发放助学金 1 万元；持续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累计宣讲活动 20 余场次；组织 8 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赴高台县开展“同心童梦 未爱携手”主题研学活动；联合兰州手足外科医院专家开展“巩固脱贫攻坚博爱助残”项目，筛选符合条件的 44 名残疾人赴兰州住院治疗，切实打通服务特殊困难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四是“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建设工作有力有效，组织全县党员干部深入关爱对象家中开展联系交流 1115 人次，走访探视 594 人次，落实政策 529 件，帮助解决困难 70 个，帮办实事 111 件，送去慰问物资及资助资金共 93694 元。

（三）优服务，稳稳托住“夕阳红”

一是不断加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完成全省为民办实事项目，投资 1046 万元，建成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文殊村、隆丰村、西牛毛村、西岔河村 4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全县养老服务机构达到 6 家，养老床位数达 218 张，护理型床位 138 张，设施条件和供养水平不断提升。二是不断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全力推进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补贴工作，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完成补贴 403 户，补贴资金 217 万元。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按照“一户一策”原则，投入资金 6 万元为全县 30 户家庭分类实施适老化设施改造。同时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建设，全力为老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共为全县 462 名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5348 人次。三是落实老年人福利制度，为 834 名 80 周岁

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101 万元，为 211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25.73 万元，为 60 周岁以上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集中照护服务资金 4.6 万元，为 4821 名 65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642 万元。四是持续开展为老助餐服务，以裕昌社区助餐中心为主，依托已建成的乡镇养老机构，为全县孤寡、独居、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的老年助餐服务，已累计服务 2666 人次，落实县委、县政府老年人助餐补贴 26.26 万元。五是全时守牢安全底线。对全县 5 个养老机构实施安全整治行动，投资 5 万元，更换各养老机构带锁窗纱，组织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活动 12 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民政领域安全生产。认真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持续排查整治隐患，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四）促发展，倾心倾力“服万家”。

一是社会组织管理持续加强。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行动，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 12 家。结合“互联网+监管”，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扎实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年检率达 96%。二是殡葬改革持续深化，充分利用春节、清明节等传统祭礼节点，积极倡导殡葬文明新风，破除丧葬陈规陋习。截至目前，共开展殡葬服务 37 场次，火化遗体 25 具。三是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深入推进婚俗改革工作，至 11 月底，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共办理结婚登记 115 对，离婚登记 45 对，补发结婚证 86 对，

补办离婚证 2 对，组织开展集体颁证活动 1 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机制作用，调处婚姻家庭纠纷 83 起。至目前，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离婚率为 1.33%。四是慈善事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县内 1 家爱心企业每年捐助 1.8 万元，扶持 1 名家庭贫困生至其大学毕业。依法依规开展《祁丰藏族乡志》和《大岔村志》资金募集，依托腾讯公益平台开展“结对帮扶 爱心肃南”工程建设慈善募捐活动，筹集善款 2.3 万余元。五是区划地名管理水平优化提升。扎实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梳理乡村地名命名、设标、上图、入库等工作。持续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整理规范地名词条 1000 余条，并根据工作要求，在微信小程序乡村地名采集系统上，对新增兴趣点等模块进行录入，目前录入信息系统 300 余条，上图数量显著提升。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积极加强与毗邻地区的沟通，化解界线矛盾纠纷，促进边界地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规划方面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

通过对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料核查，单位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不符合《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中关于“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

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细化操作规程”的要求。

2. 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指标填写不规范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4 年两孤一残生活补助》等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政策知晓率”指标设置欠合理；“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目标值“逐年提高”指标填写过于笼统；《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产出指标”中三级指标“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的度量单位“5”指标填写不够规范。

（二）运行成本方面

1. 公用经费变动率大于零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 2023 年决算报表及 2024 年决算报表，2023 年公用经费为 42.40 万元，2024 年公用经费为 49.83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率为 17.5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零

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024 年度机构运行信息表及 2024 年度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分析报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为 1688 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为 1695 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41%。

（三）管理效率方面

1. 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

经核查，2024 年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32.75%，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13.74%，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为 22.98%。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差异率过大。

2. 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足

经查阅部门决算表和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中的预算资金为 3537.46 万元，决算表中的年初预算资金为 3155.04 万元，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与预算公开数据不一致，未做到表表相符。

3. 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制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但未明确资产调剂、租借、领用及保管程序等内容。

七、相关建议以及整改意见

（一）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等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切实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等相关工作，努力实现绩效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在预算执行中，单位要逐步建立

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保障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要依法逐步公开，并接受监督；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抓好绩效相关工作，合理、完整、规范设置绩效指标，规范编写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以及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二）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规范要求编制预算，提高财政拨款收入、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准确度，降低预决算差异率，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规范财务核算，遵守会计准则。做到收支有据，账务设置合规、有效，核算正确、及时，能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做到账账相符、表表相符等。

（四）加强资产管理工作

建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加强资产管理工作，完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中资产调剂、租借、领用及保管程序等内容，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

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 绩效评价报告中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评价使用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受统计口径和时间间隔等问题，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九、有关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规则	得分
部门规划	部门规划合理性	战略规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及部门各个处室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是否满足对部门相关职能的要求。	①部门具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中长期规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国家战略、部门职能要求； ③部门中长期规划对重点任务结合职责进行了分解。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年度计划工作明确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①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有明确安排； 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要求；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要素 1 占 1/2 权重分，要素 2、要素 3 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1.5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0.3

					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①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或计划相对应，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部门在申报年度预算时，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⑦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部门（单位）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比较、可评定、可衡量，用以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0.8

					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目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明确且量化，可考评可衡量，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绩效目标应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尽量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⑥通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内容、指标值填写完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数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项目绩效目标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资源配置效率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	1	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对部门正常运转的总体保障程度。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率=（基本支出实际到位资金/基本支出预算资金）×100%。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按保障比例得分。	1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	1	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对部门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项目实际财政资金到位数/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项目预算安排保障率为 100%，得 1 分；不足 100%，	1

					按保障比例得分。	
运行成本	基本经费成本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与编制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人数）/编制人数]×100%。 本年度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人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0，得2分；有超出的作出情况说明，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给予超出相应比例扣分。	2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上年度公用经费]×100%。 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2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0.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与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变动率>0时，不得分。	0
	项目经费	成本控制	2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	制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加强项目经费成本	2

	成本	有效性		定成本管理相关制度或标准对本年度部门运行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经费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从源头降低重点项目经费成本，得 2 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分。	
		成本控制情况	5	考核部门（单位）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本年度核心业务和重点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所有项目均在预算内得满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 5% 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 5% 之内的，扣 2 分；出现超支项目数量在 5%-10% 之内且超支金额也在预算的 5%-10% 之内的，扣 4 分；超支项目数量超 10% 或超支金额超过预算 10% 的，该项不得分。	5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预算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决算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得 0.9 分；每一项制度不健全，扣 0.3 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预算确定经集体会议讨论审定。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1.5
		预算编制	3.5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	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1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	3.1

				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是否按规定要求规范编制，以及预算编制的准确程度。	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编制完整性（0.6 分）。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统筹各类预算资金，完整真实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转结余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得 0.6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完整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预算编制准确性（0.9 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年初结转和结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均为 0，得 0.9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编制规范性、合规性（1 分）。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的通知中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预算编制以科学、合理的方法形成，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规定，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	
--	--	--	--	--	---	--

					估等要求，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 1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编制不规范的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率、预算约束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①预算执行率（1 分）。预算支出执行率=（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本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标准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②预算约束性（1 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本年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为 0，得 1 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2 分，减至 0 分为止。不足 5 个百分点的，按 5 个百分点计算。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1. 不含中央转移支付；2.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③预算执行有效性（0.5 分）。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0、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下年变动率=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0 时，得 0.5 分；以上要素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执行规范性（0.5 分）。A. 财政拨款项目支	2.7

					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0,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B.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0, 得 0.1 分; 否则不得分。C.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 0.2 分; 否则不得分。 ⑤财务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1 分)。部门(单位)在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预算资金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决算报表、采购报表、资产报表、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同口径数据的一致性。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议,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⑤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事项,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3

					⑥财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及会计基础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 规范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文件标准和规定，考核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合同签订及备案的时效性。	①制定部门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业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并执行，得 0.3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形式，有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及备案或者审批，采购手续齐全，得 1 分；存在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不得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率≥90%，得 0.2 分，低于 90%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与年度预算一起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④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发布采购信息并公示采购结果，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 ⑤政府采购各项审批文件及资料完整合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合同的签订、备案、归档，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填报及时完整准确，得 0.4 分；否则不得分。	2
		合同管理 规范性	1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合同内控管理制度，合同签订的规范性，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①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审批和签署权限、建立合同实施归口管理机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对合同登记管	1

					理，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合同档案管理整体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1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0.5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置资产归口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明确资产管理部门（人）、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0.4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账簿、资产报表数据与决算数据相符，资产购置、处置及时登记入账，每一会计年度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盘查结果与账簿相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新增资产按规定填报预算，并按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公务车定编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办理；得 0.5 分，	3

					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对外使用、资产处置事项按规定报批；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资产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对外投资决策符合程序集体会议讨论决定；对投资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⑥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做好建设项目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及时办理验收、竣工决算、档案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规定要求及时入账，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1 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计算。	1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制度建设	0.5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	依据部门业务特征，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工作规程等制度健全、规范，	0.5

				法、合规、完整，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或使用先进的业务管理工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监管	1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①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0.5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0.7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①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佐证资料完整，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1	部门及下属单位管理制度建设和综合管理能力提升情况。	①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定和具有党建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完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及下属单位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时，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各岗位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	兜底保障 落实工作	5	考察部门兜底保障落实 工作完成情况。	①为 1832 户 3017 名城乡低保对象、147 户 154 人特困供养、20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27 名残疾人“两补”对象等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保障金 2233.81 万元； ②为 125 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照护服务 1058 人次； ③实施临时救助 1017 户 1830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423.1 万元，拨付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13.31 万元。部门在 2024 年完成全部任务，得 5 分，每有一项任务未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救助帮扶 工作	5	考察部门救助帮扶工作 完成情况。	①全年新增城乡低保 129 户 202 人、城乡特困 9 户 11 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名、残疾人“两补”对象 84 名； ②“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建设工作有力有效； ③完成走访探视、落实政策、帮助解决困难、帮办实事、送去慰问物资及资助资金等帮扶工作。部门在 2024 年完成全部任务，得 5 分，每有一项任务未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养老基础 设施建设和居家养 老服务工作	6	考察部门开展养老基础 设施建设和居家养老服 务工作完成情况。	①全年建成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文殊村、隆丰村、西牛毛村、西岔河村 4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②全县养老服务机构达到 6 家 设施条件和供养水平不断提升； ③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④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建设，共为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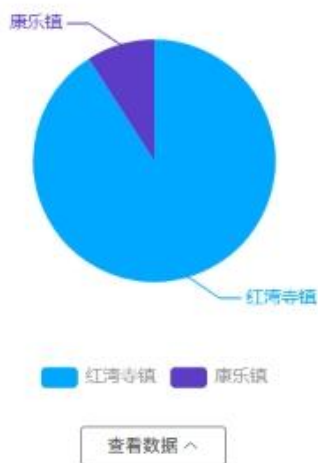
					县 462 名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5348 人次。 部门在 2024 年完成全部任务，得 6 分，每有一项任务未完成扣 1.5 分，扣完为止。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4	考察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①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 12 家； ②扎实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年检率达 96%。 部门在 2024 年完成全部任务，得 4 分，每有一项任务未完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殡葬改革工作	4	考察部门殡葬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殡葬改革工作成效显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婚俗改革工作	4	考察部门婚俗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婚俗改革工作成效显著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社会效应	社会作用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4	考核部门（单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情况。	反映单位部门履职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方面的情况，有效保障得满分，未得到保障不得分。	4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4	考核部门（单位）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反映单位部门履职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方面的情况，有效保障得满分，未得到保障不得分。	4
		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4	考核部门（单位）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反映单位部门履职在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的情况，有效保障得满分，未得到保障不得分。	4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机制建设	应急管控机制健全性	4	考察部门针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1.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2.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4

	管理机制改革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4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应用率为 100%，得 4 分，否则按应用比例得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履职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6	反映和考核民政工作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项目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数} * 100\% + \text{满意数} * 80\% + \text{基本满意数} * 60\% + \text{不满意数} * 3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 1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100%得满分，每降低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加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取得的成绩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按照与财政运行的关联程度，得到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给予的奖励表彰等事项得满分。	
减分项	——	——	-1	反映被评价单位工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	本级政府及以上或财政部门以及审计、巡视、监督检查过程中，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计	——	——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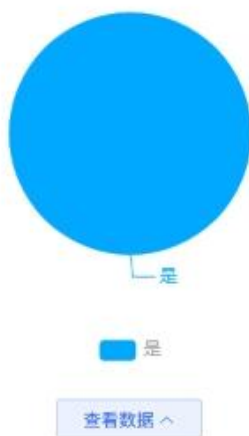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相关分析

1.请问您是哪个乡镇（村）的居民？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红湾寺镇		10	90.91%
2	康乐镇		1	9.09%

2.您对困难群众的各项补助政策是否了解？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是		11	100%

3.您或者身边人是否领取过民政部门的相关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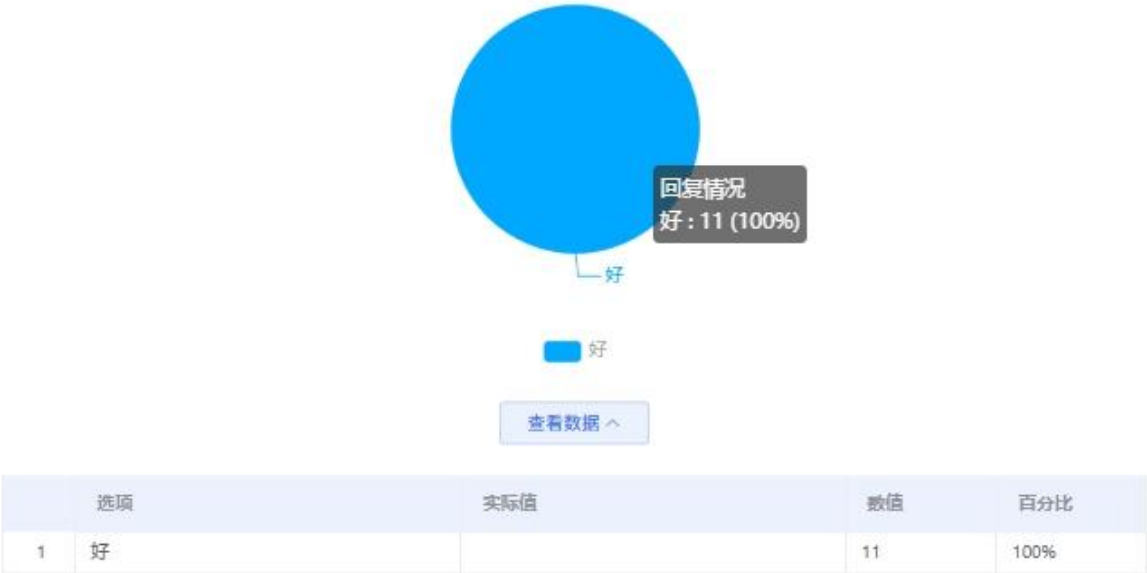
4.您是否清楚民政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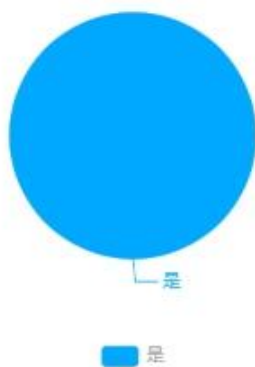
5.您对肃南县帮扶救助工作满意度如何？



6.您认为肃南县民政局在各类补助对象认定及补助资金发放的公正性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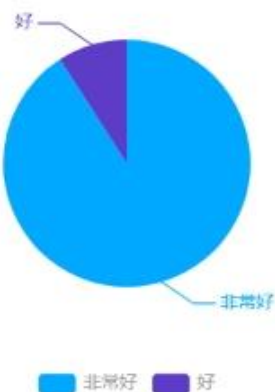
7.您所在社区（村组）是否及时公开补助人员的名单，接受群众的监督？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是		11	100%

8.您认为全县养老设施条件和供养水平如何？



查看数据 ^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好		10	90.91%
2	好		1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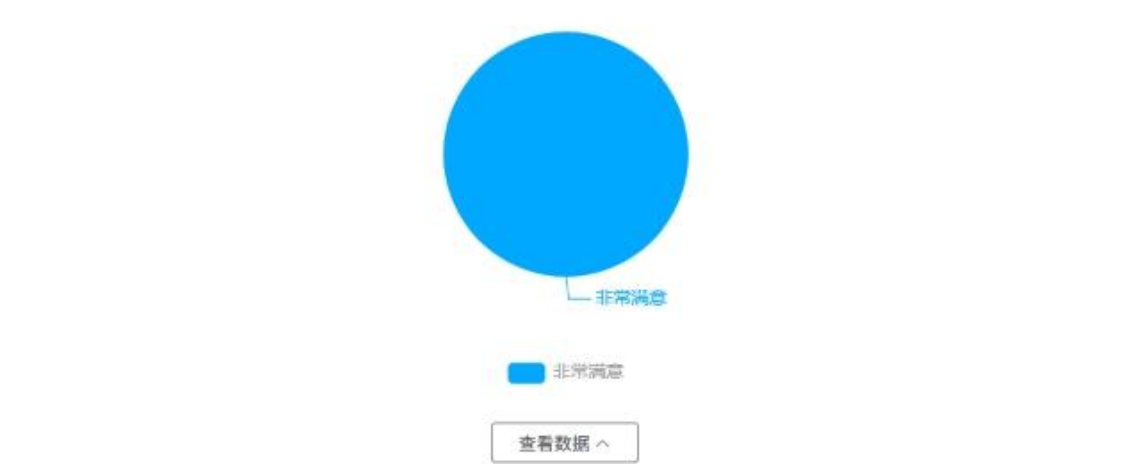
9.您认为肃南县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行动力度如何？



10.您对肃南县目前殡葬改革工作满意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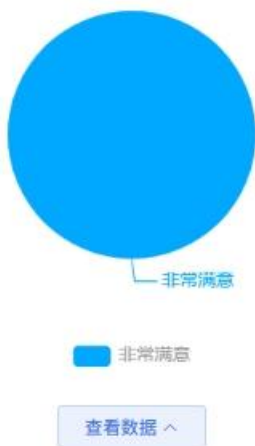
11.您对肃南县民政局在婚姻登记、群众救助等方面的工作态度满意度如何？



12.您对肃南县民政局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13.您对肃南县民政局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实际值	数值	百分比
1	非常满意		11	100%

附件 3：资料附件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肃政办发〔2022〕23 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十四五” 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省市驻肃）各部门、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肃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8 日

- 1 -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3
（一）发展基础	3
（二）存在问题	6
（三）发展机遇	6
二、总体要求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8
（三）发展思路	9
（四）发展目标	10
（五）重点项目	12
三、主要任务	12
（一）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基础	12
（二）构建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15
（三）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18
（四）加快推动基本社会服务高质量发展	21
（五）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25
（六）加快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	28
四、保障措施	31

肃南县“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张掖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肃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肃南县民政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县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民政局的大力指导支持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责使命，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有力服务了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十四五”民政事业迈入新发展阶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政策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坚持把政策创制作为助推民政事业创新发展的动力，积极运用政策创制来破解难题、促进发展。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养老服务、社会治理、殡葬改革等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形成了比较健全的民政民生保障政策制度体系。强力推动民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养老服务、殡葬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全县民政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规划布局更趋合理、综合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兜底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充分发挥民政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推动农牧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构建起了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为基础，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慈善救助为补充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连续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农牧村低保标准由年 3420

元提高到 4428 元,增长 29.5%;城市低保标准由 5016 元提高到 6924 元,增长 38%。现有城乡低保保障对象共 1647 户 2948 人、特困供养对象 126 户 130 人、临时救助群众约 5664 人次。

养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基本建立起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县养老机构床位数 184 张,入住老年人 90 人。将农村敬老院管理模式由乡镇属地管理改革为民政部门直接管理,设施条件和供养水平显著提升。加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养老”,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从无到有,基本实现县域全覆盖。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一是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开展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选举工作,推行党支部书记与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配齐配强村(居)干部队伍,全县 102 个行政村,共选出村委会成员 509 人,平均年龄 39 岁。其中 35 岁以下 154 人,占 30.26%;大专及以上学历 123 人,占 24.17%;女性 130 人,占 25.54%。书记主任“一肩挑”94 人,村委主任连任 63 人,参选率达 90.9%。裕兴、隆畅、红湾 3 个城市社区按要求高标准完成换届工作。二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完善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区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村级协商议事,实施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作用,扎实开展“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基层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审批社区准入事项,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减轻社区行政工作负担。

社会福利体系持续完善。细化完善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孤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制度，统筹解决孤弃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医疗、康复等问题。孤儿保障标准由 440 元提高到 1360 元，保障孤弃儿童 5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 人，发放保障资金 14.7 万元。建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关爱保护在册留守儿童 30 名，配备儿童督导员 8 名，儿童主任 102 名，实现农村和学校“留守儿童之家”全覆盖。建立农村留守妇女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关爱帮助农村留守妇女 51 人。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至全部一、二级残疾人，年补贴残疾人 0.05 万人，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69.9 万元。

社会事务工作巩固拓展。基本殡葬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建成公益性公墓 1 个，初步形成以城区公益性公墓为主、乡镇集中安葬区为补充的节地生态安葬服务供给格局。建成覆盖城区的殡仪服务中心 1 个，沿街祭祀、抛撒纸币、城区乱搭灵棚现象从源头上得到治理。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市县区联动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机制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

自身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不懈改进作风，敢于担当、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日益浓厚。建立健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人员执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制度，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有效开展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基层民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问题

一是民政基层力量依旧薄弱。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不足与社会治

理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的矛盾依然突出,工作人员数量、结构、能力、机制等与新时期民政发展要求还有差距,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仍需持续加强。二是民政事业发展资金短缺问题突出。我县民政事业发展的地方财政支撑能力弱,政府、社会、市场支持参与民政事业的资源有限,民政事业经费支出的刚性需求与财政经费投入不足的矛盾突出。三是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殡葬领域公共基础设施不足,发展不平衡,殡仪设施建设项目受资金制约推进缓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还存在诸多困难问题,与老年人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城乡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任务繁重。四是信息化建设还不适应发展需求。民政工作信息化水平较低,数字化民政建设力量还需增强、模式还需创新、短板还需补齐。

(三) 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民政事业发展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全县民政事业发展面临着一系列新的机遇。一是民政事业的职能定位更加明确。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民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为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对民政系统更好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提出了新的要求。机构改革后,民政工作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成效,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更加精准,任务更加明晰。二是民政事业发展的空间更加广阔。全县民政事业正处于政策调整的关键期和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工作重心明显转移,基本民生保障和特殊群体关爱保护等职能更加强化和拓展,群众对养老、基本民生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日趋多元,民政服务社会化、产业化、体系化发展的空间进一步拓展,民政事业进入开拓发展、大有作为的新

阶段。三是民政事业发展的技术支撑更加有力。现代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民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奠定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基础，“互联网+民政”“互联网+服务”成为新时代民政工作创新的重要技术支撑和平台，民政事业行稳致远的技术基础更加牢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民政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特征，紧紧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全面提升民政服务能力。依托创建全省民族地区共同富裕示范县的契机，织密社会保障兜底网。积极探索异地建设公办养老机构的思路和途径，大力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探索建设一批康养产业综合体，实现老有所养，缓解老龄化社会压力。做好特困供养、城乡低保、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工作。健全农牧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关爱服务保障体系，着力构建幼有善育、老有颐养、弱有所扶的高质量民政发展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牢牢围绕党建引领主线，将全面从严治党和基层党建引领贯穿到全县民政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真正打造“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方联动”的高质量民政工作新格局。积极推动民政工作回应群众诉求，贴近群众需求，满足群众关

切，实现党建引领民政工作，把每一个工作环节落实落细落小，满足群众需求。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核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紧抓工作热点重点痛点问题，把群众利益贯穿民政事业发展的各个环节。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立足肃南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实现民政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3. 坚持改革创新。以更大魄力站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创新，破除制约民政事业发展的观念与制度阻碍，破解制约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打开民政事业发展的新局面。持续更新观念、创新进取，不断增强民政改革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为民政事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争当民政事业发展的“先行军”。

4. 坚持融合发展。积极顺应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发展大势，充分利用好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利好，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利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契机，提升民政工作的发展水平和质量。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全面完善、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实现民政领域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5. 坚持共建共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民政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充分调动政府、社会、市场多方面的积极性和参与能动性，在制度和体制上形成协同治理格局。

（三）发展思路。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增强保障服务能力为主线，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

基本民生保障、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关键领域，着力补齐民政事业发展短板和弱项。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推动民政服务从“特定群体”向“社会公众”转变，工作布局从“农村为主”向“城乡统筹”转变，工作机制从“管理服务”向“治理服务”转变，推动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县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5 年，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民政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相关制度更加成熟定型、民政领域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的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 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构建形成全县相对统一的救助服务模式和流程，全面推行“资金+物质+服务”的救助模式，社会救助水平进一步提升，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和月补助水平年均提高 8%，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指导标准年均提高 8%，护理补贴标准逐年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更加精准有效。

2. 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党领导的城乡社区自治制度更加完善，县域智慧社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到 2025 年底，农牧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分别达到 90%和 80%，城市社区居民公约、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全覆盖。

3.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环境更加优化。以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导向全面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到 88%以上。综合监管机制更加有效，到 2025 年底，全县社会组织进一步发展，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4. 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党委领导、政府负

责、群团助推、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统筹机制更加完善，初步形成村（社区）-乡（镇）-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 50% 的乡（镇）、农牧村社区社会工作站全覆盖，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1.4%。培育发展慈善公益组织，引导支持慈善公益力量积极参与全县重大战略实施，福利彩票销售健康稳步发展。

5. 医养康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区域养老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到 2022 年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30% 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55% 以上，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80%，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覆盖率明显提升，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6. 基本社会服务更加精准有效。深化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范提升区划地名工作。到 2025 年，殡葬设施布局更加优化，年均遗体火化率达到 15% 以上，节地生态安葬（放）率达到 55% 以上。婚姻登记机构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互联网+婚姻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基本社会服务体制增效，实现基本社会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均等化。

7. 社会福利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健全县级未成年保护机构功能设置，实现覆盖率 100%。全县儿童福利工作人员培训率达 100%，乡（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及新任职培训全覆盖。优化完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运行，切实推进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健康发展。

（五）重点项目。“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建（续建）项目 20 个。按项目类型划分，老年福利项目 10 个，总投资 8160 万元；殡

葬服务项目 6 个，总投资 5128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 4 个，总投资 1980 万元。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基本民生保障基础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思路，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全面提升基本民生保障能力，精准高效保障基本民生。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将未成年人获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条件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的“救急难”工作机制。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在提供物质救助的同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资金+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巩固提升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效成果，加强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稳步提升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综合考虑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建立全县相对统一的区域救助标准或最低指导标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年均提高 8%，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 1.3 倍的原则，城乡特困供养救助供养指导标准年均提高 8%，并逐年提高护理补贴标准。坚持“自主选择、托底供养”的原则，确定特困人员的供养形式和照料护理方式。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可自主选择集中或分散供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原则上要实行托底集中供养。统筹使用照料护理资金，探索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经济困难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度拓展救助对象范围，将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纳入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范围，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加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救助工作。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确保救助对象应救尽救。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推动民政与公安、教育、住建、人社、卫健、市场监管、金融、农业农村等部门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优化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程序，形成无缝对接、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建立救助保障标准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及食品价格指数联动机制，确保指数发布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健全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探索制定低保家庭认定预警指标，有效防止返贫致贫风险。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快速响应等工作机制，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由急难发生地实施救助。

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统筹研究制定健全社会救助服务机构、工作力量配备等具体政策，改善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条件，建立村级社会救助协

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将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待遇保障，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制度，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健全完善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和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制度，鼓励社会救助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运用，依托省级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网络平台，建立困难群众基本信息数据库，完善社会救助信息资源。加快建设县级民政部门“12345”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构建“智慧救助”体系，推进“互联网+救助”模式，为救助对象提供精准、高效救助服务。

（二）构建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积极应对社会阶层结构和利益格局的深刻变化，聚焦社区社会化、家庭小型化、社会流动加快等对基层社会治理的需求，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快智慧治理体系建设，构建以村（居）民为主体，群团组织、社会组织、驻肃单位、物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

完善党领导的城乡社区自治制度。健全完善市、县、乡三级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推动以县级区域为单位完善社区治理的制度体系，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物业组织和驻肃单位联动机制，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社区为平台、社工为骨干、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为补充、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内容的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农牧村幸福社区、城市和谐社区等示范创建长效机制，为深化城乡社区治理实践提供政策制度支持。以党建为引领，不断加强以乡镇党委、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城

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管理机构建设，整合各类服务事项、服务资源和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加强城乡社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城乡社区自治组织管辖范围和规模，纵深推动村民自治实践。选优配强村（居）委会班子，严格落实村（居）委会成员任职资格联审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村级民主监督等制度规程，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一肩挑、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中党员占一定比例，每个村（居）委会都有妇女委员。持续推进村（居）委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深化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全面落实村（居）政务公开制度，继续完善“三会一代理”“四议两公开”等村（居）务公开制度，建立和完善村（居）务信息标准化公开栏。到 2025 年底，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的公共卫生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实现全覆盖。

健全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制度化。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推动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探索建立乡镇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联动机制，不断丰富村（居）民参与公共事项决策的有效形式，探索外来人口参与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协商，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和其他形式协商有机结合，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协商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城乡社区协商新常态。积极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和创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全面推动修订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居）规民约，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进基层

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底，实现城市社区居民公约、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全覆盖。

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能力。聚焦城乡社区服务短板弱项，加快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建设，提高城乡社区服务设施覆盖率，推进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功能集成。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设施）网络，加快村级活动场所新建或改造提升。加强城乡社区文化娱乐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农牧村（社区）公共服务目录，推进农牧村（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县域智慧社区建设，以“互联网+社区服务管理”为平台，强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功能，力争到 2025 年，初步建成一批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城市和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分别达到 90%、70%；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社区治理创新试验区建设，深化推进“一窗受理、全科服务”试点；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服务制度标准，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社区服务质量认证和能力评价。拓展城乡社区服务，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服务组织为城乡社区提供专业化、特色化、个性化服务，全面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全面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培育具有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探索建立社区服务机构（企业）认证机构。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市社区服务资源向农牧村辐射延伸，推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建立以社区党组织、社区自治组织成员为骨干，社区专职工作者为支撑，其他社区服务从业人员和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拓展城乡社区服务人才服务范围，建立健全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区志愿者互动机制，丰富社区服务人才资

源，提升服务水平。在财政资金有效保障的前提下，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根据社区工作者岗位特点、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等指标，探索在现有社区工作者基本补贴中引入工龄级差，建立与工作年限、岗位等级、职业水平和绩效考核相衔接的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和正常增长机制，确保社区工作者报酬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畅通城乡社区优秀工作者享受待遇渠道，鼓励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教育培训和职业资格评价，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

（三）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服务转型需要，聚焦养老观念、养老基础设施、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短板弱项，持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构建养老服务新格局。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制度，在继续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建立以失能、重残、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的定期探访制度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机制，以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依据，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丰富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整合资金，因地制宜提高养老补贴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建立普惠型养老服务制度，为中等收入家庭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深化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合理确定城乡普惠性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建立普

惠性养老分级服务价格,满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差异化养老需求。建立多层次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制度,推动长期照护保险试点,鼓励支持商业性长期照护保险创制,使养老服务各项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全县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加快养老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聚焦区域养老服务需求,在乡镇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指导帮助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新建祁丰、康乐、马蹄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7个,到2025年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80%。优化社区养老设施布局,推动构建全县养老服务“十五分钟”服务圈。实施以民办养老机构为重点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加快“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居家养老适老化设施改造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名录,探索建立“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推动养老机构结构优化调整,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到2025年底,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30%。加快推进县级失能照护机构、乡镇敬老院和村级互助老人幸福院相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确保有入住需求对象应住尽住。实施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增加护理型床位或调整床位结构,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农村特困失能老人应养尽养。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农牧村投资兴办面向失能、失智、失独、高龄老年人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持续开展养老院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提升服务质量,基本构建起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实行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完善养老服务信用监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加强养老领域风险监测与防

控工作，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构建“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县区智慧养老项目，健全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分级管理的“12349”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建立健全农牧村养老服务保障制度，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并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适时提高标准和范围。推进“互联网+养老”，推动“虚拟养老”模式上台阶，优化升级养老管理系统。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兼办养老服务培训机构，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培训机制。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制定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标准，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政策，建立养老服务职业经理人机制，促进养老服务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让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加快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社会工作项目，引导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养老服务。到2025年底，力争实现每千名老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建立为老志愿服务队伍，推动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村(居)委会等拥有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通过“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等方式开展常态化、专业化为老志愿服务。

稳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深化医养康养试点，初步建成符合肃南实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服务网络，到2025年，建成一个医养康养机构。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加强对老年健康知识和老年健康服务政策宣传，提高包括农村老年人在内的老年群体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营造有利于老年人健康生活的社会环境。

（四）加快推动基本社会服务高质量发展

立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基本社会服务需求日益多元化的趋势，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强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不断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推进基本社会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均等化。

加快推进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水平，2023 年底前争取建成 1 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2025 年实现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平台全覆盖。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建设县级综合指导和服务平台。加强儿童福利和儿童保护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增强城乡基层儿童关爱服务能力。推进儿童福利工作创新试点工作，开展儿童护理、心理疏导、关爱保护等常态化培训，全面提升全县儿童服务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健全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提高儿童福利工作信息化水平，继续落实好“明天计划”“孤儿助学”等项目。

提高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就业培训、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增强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保护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

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制度，完善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覆盖范围。强化残疾人保障相关制度衔接，探索创新残疾人补贴内容和形式，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参与为各类残疾人提供消

费券、打折券、服务券等新型补贴。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制，推动残疾人康复、预防、医疗服务一体化发展。加快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在人口 8 千人以上的乡镇建设“残疾人之家”。

提高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水平。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持续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服务场地共用、技术共享。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患者照料护理制度，将家庭照护、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范围，促进家庭成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和资源。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精神福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出台社会力量参与扶持政策。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机制、救助相关部门机构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继续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纳入全县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不断完善救助管理政策体系，统筹部署县级救助管理工作力量，实现全县重点区域救助管理服务全覆盖。深化开展照料服务达标行动，提升救助服务质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开展“互联网+救助寻亲”合作。全面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工作，推动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完善的新时代救助管理服务体系。

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分布实施、重点建设、有序推进”的思路，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全面启动肃南县殡仪馆、火葬场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全县公墓基础设施水平。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和惠民殡葬费用减免制度，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公共服务需求，扩大覆盖对象，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积极推进葬法改革，构建覆盖城乡、布局

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网络，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安葬服务供给格局，“十四五”期间，实现年均遗体火化率达到15%以上，节地生态安葬（放）率达到55%以上。加强殡葬领域问题治理，健全完善殡葬监管执法体制，建立殡葬协同执法机制，强化殡葬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监管。统筹推进殡葬文化建设和移风易俗，弘扬厚养薄葬、慎终追远等优秀殡葬文化。推进“智慧殡葬”建设，鼓励支持“互联网+殡葬服务”模式，推行网络祭扫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培育文明、健康、绿色殡葬新风尚。

全面提升婚姻登记服务管理能力。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推进婚姻登记机构文化建设和升级改造，2023年县婚姻登记室设专门的颁证厅、婚姻登记辅导室、档案室。加强婚姻管理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完善网站、微信、APP等多渠道婚姻登记智能咨询、网上预约证明材料预审服务，增加图像采集、人脸识别等设施设备，完善婚姻登记信息部门共享，开展异地办理婚姻登记试点，推动婚姻登记工作的数字化、精细化和智能化。加强婚姻登记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婚姻登记失信人员信息系统优化。推动婚俗改革，积极推行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文明婚俗文化宣传，弘扬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加强婚介行业规范化管理，整治高价彩礼、低俗婚闹、铺张浪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

积极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全面完成图录典志编纂任务，做好全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档案归档工作。积极推进地名管理服务，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全面完成《国家标准地名词典（肃南县部分）》《国家标准地名志（肃南县部分）》及市县行政区划图、标准地名录、标准地名词典、标准地名志编纂工作。加强地名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以全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为支撑，开通县

级地名公共服务网站，实现地名公共服务的信息化、公开化、标准化，为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积极推进地名设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成市县、乡（镇）政府驻地设标、城乡标准楼院门牌设置。积极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持续推进撤乡改镇工作。不断强化法定行政边界线管理，持续开展“平安和谐边界”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界线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完成第四轮省级、市级、县级界线联检任务，妥善调处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五）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健康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中党的活动、党的工作及党的影响力有效覆盖。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全面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健全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持续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力度，在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中同步推进党建工作，按照应建尽建原则，纵深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到2025年力争实现党组织覆盖率达88%以上，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全面提升。注重培养发展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入党，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实行党组织书记与经营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深入开展“双培双找”活动，党建工作骨干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提升。构建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制度体系，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按照“六有”标准，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在社会组织集聚的各类园区、产业集群全部建成标准化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党建工作的基础保障水平和实效性和影响力全面提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抓好以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指导员为

重点的党建工作骨干队伍培训，提升党建工作骨干队伍能力素质，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党建工作指导员要组织开展岗前和任期培训。

优化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环境。深化社会组织“放管服”改革，推进社会组织登记“一网通办”试点，优化登记流程，放宽准入，促进互联网与社会组织深度融合，实现信息数据归集共享，优化登记程序，力争“十四五”末期，实现网络、数字社会组织，“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迈向“零跑腿”。加快社会组织法制建设，将民法典精神融入社会组织管理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切实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加大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

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稳妥推进直接登记，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核。加强名称审核、章程审查。严格退离休领导干部、在职公务员在社会组织中兼职审查。

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多措并举大力培育扶持，壮大社区社会组织队伍，全面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能力水平，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反映群众诉求、规范行业行为、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形成一定规模、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作用明显的社区社会组织体系，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

积极构建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会同市场监管、公安、教育、司法、财政和业务主管单位联合监管、

联动执法，利用“互联网+监管”、全国信用信息平台、执法监察平台等，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黑名单”“红名单”奖惩机制，将社会组织实际情况与现实表现与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探索推进社会组织“年检改年报”改革，加强对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取缔力度。强化社会组织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全面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加大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支持力度，重点支持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健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性协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特殊群体关爱、社区服务与治理、灾害救助、环境保护、公共卫生、教育支持等服务，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制定，发挥社会智库作用。到“十四五”末期，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更加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社会效应更加明显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形成。

（六）加快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

加快社会工作发展，纵深推进民政领域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构建“社工+志愿者”协同服务模式，推进志愿服务化常态化发展。加快培育慈善组织，激发慈善事业活力，推动形成法治化、组织化、专业化、多元化、大众化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加快构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立足全县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加

快建立以基层社会工作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统筹机制，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高效畅通的工作格局。加快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优先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流动人口、特殊困难人群等为重点服务对象和以精神慰藉、卫生健康、教育辅导、婚姻家庭等为重点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进品牌化建设。引导社会力量举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进社会工作规范发展。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加快农村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具体承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社会工作网络构建、参与社区治理、扶老助残及关爱妇女儿童等服务功能。2021年到2023年底25%的乡镇建成社会工作站，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50%的乡镇建成社会工作站。

增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联动发展活力。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社工职业水平资格考试，到2025年底，每个社区有2名以上持证社工。建立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每年举办社工考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班，使辖区内持证社工培训率达100%。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培养、评价、管理和激励保障制度，支持在民政事业单位与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加快民政领域社会工作发展，鼓励一线社会工作者通过培训和考试提高专业能力，获取职业资格。探索构建综合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逐步推动“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常态化。加快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制度，依托社区服务设施设立志愿服务点，搭建社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形成社会工作人才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人才开展服务的良性互

动机制。推进社会福利、收养、未成年人保护、婚姻家庭服务、殡葬服务等领域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

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及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建立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评估等系列制度建设。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社会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社会工作领域。继续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促进慈善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培育发展慈善公益组织，引导支持慈善公益力量积极参与全县重大战略实施，引导更多的慈善资源进入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特殊人群帮扶等领域。统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制度，充分发挥慈善公益在兜底保障中的辅助作用。创新慈善事业发展方式，协调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构建法治化、组织化、专业化、多元化、大众化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培育和发展基层慈善组织，完善县级慈善组织网络，鼓励有能力的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院、学校、养老机构、残障康复设施等社会服务机构。积极探索公益与商业有机融合的路径，促进慈善信托，加大对互联网慈善的引导支持力度，推动互联网慈善创新发展。加强慈善组织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制度，健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信息公开等监管机制，深化实施“福彩助残”等公益项目。加强志愿服务和社会参与平台建设，探索在乡镇建设标准化示范性志愿服务站点，为群众参与和接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制度保障有力、志愿服务网络健全、参与渠道便捷可及、覆盖领域和范围广泛的特色志愿服务体系。

做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加强福彩设施和网点建设，优化网点布局。强化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落实公告制度，深化开展黑彩整治工作，围绕建设“阳光福彩”、责任福彩、公益福彩的总体要求，强化销售管理责任，努力拓展销售渠道，稳步提升福利彩票销量，扩大福利彩票事业的影响力。加强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优先支持重大民生项目，通过监督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及时跟踪问效，强化资金项目执行管理规范，促进重大项目如期建成，确保公益金发挥最大效益。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把维护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监管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民政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切实强化养老、殡葬、儿童福利、精神卫生、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民政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完备的人群疏散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安全管理水平，提高服务对象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逃生自救技能，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安全基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民政事业发展方向。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揽，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把牢民政事业发展的政治航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全面从严治党核心位置，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纪律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加强思想建设，切实用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武装干部职工头脑，指导民政实践，推动民政工作。全面加强民政系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强化使命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协同发展合力。健全党委政府加强对民政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扩大民政工作的社会参与，着力构建政府、部门、社会、市场共同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格局，增强民政工作的协同性。明确责任要求，将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纳入全县年度计划和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刚性约束，确保规划可用、实用、管用，确保本规划目标的如期完成、主要任务如期落实、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年度报告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确保规划确定任务如期完成。完善规划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终末期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加大资金投入，夯实发展基础。加大对兜底性、基础性、瓶颈性民政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建立民政事业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加大对我县民政基础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领域转移支付力度，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拓宽财政性融资渠道，健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养老、社会福利、殡葬等民政领域发展。综合运用税收减免优惠、资金引导、人才支持、培育孵化、精神奖励、共建共治等多种途径，增强民政事业发展资金支撑基础。

（四）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民政服务能力。聚焦民政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面临的新挑战新问题，加快民政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急需的政策制度建设。推进数字民政建设，加快推进救助、养老、慈善、社工、城乡社区治理等信息平台数字化转型。围绕新时代民政工作发展需要，加快民政工作标准化建设，为全县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和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社会主体、市场主体参与民政事业发展创造更好的制度环境，释放民政发展活力。健全基层民政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提升基层民政能力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和村（居）两委负责人抓民政工作职责，足额配备乡镇民政管理服务人员。探索采取配备民生协理员、购买公益岗位、引入专业社工等多种途径，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全面提升民政综合服务能力。

肃南县“十四五”民政事业规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	前期进展情况	备注
1	肃南县殡仪馆项目	建筑面积 2300 m²	2021-2025	1128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大河乡喇嘛湾村	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	中央预算投资
2	肃南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4500 m²	2021-2025	15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民族医院北侧	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	中央预算投资
3	肃南县殡葬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3108.48 m²	2021-2025	28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大河乡喇嘛湾村	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	政府专项债券
4	肃南县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5431.62 m²	2021-2025	36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祁连玉文化产业园内	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	政府专项债券
5	肃南县祁丰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2787.65 m² 建设床位 64 张 配套附属设施	2021-2025	96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祁丰乡文殊村	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	中央预算投资
6	肃南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3000 m²	2021-2025	3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红湾寺镇	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	
7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3 个社区各建成 200 m² 日间照料中心	2021-2025	18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裕兴、隆畅、红湾社区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8	肃南县马蹄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750 m² 建设床位 15 张	2021-2025	3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马蹄乡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9	肃南县皇城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750 m² 建设床位 15 张	2021-2025	3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皇城镇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10	肃南县明花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750 m² 建设床位 15 张	2021-2025	3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明花乡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 30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	前期进展情况	备注
11	肃南县康乐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750 m² 建设床位 15 张	2021-2025	3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康乐镇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12	肃南县大河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750 m² 建设床位 15 张	2021-2025	3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大河乡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13	肃南县白银乡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750 m² 建设床位 15 张	2021-2025	3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白银乡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14	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及政府购买服务培育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社工站运营经费）	2021-2025	120	肃南县民政局	8 个乡镇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15	乡镇中心村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各中心村建成 100 m² 活动室，含配套设施	2021-2025	600	肃南县民政局	20 个中心村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16	肃南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3000 m²	2021-2025	108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红湾寺镇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17	肃南县皇城镇殡葬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600 m²	2021-2025	3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皇城镇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18	肃南县祁丰乡殡葬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600 m²	2021-2025	3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祁丰乡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19	肃南县明花乡殡葬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600 m²	2021-2025	3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明花乡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20	肃南县马蹄乡殡葬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600 m²	2021-2025	300	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马蹄乡	开展前期规划设计	

- 31 -

2024 年全县民政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县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五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十六届七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党建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频共振、高度融合、稳健运行，奋力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切实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公共服务工作职责，采取更多暖民心、惠民生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困难群众的生活更暖心、更舒心。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完善领学督学研

学促学自学“五学联动”制度，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研讨，持续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完善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联系服务群众、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工作举措。

（二）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支部作用，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三）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社会救助城乡统筹试点工作。科学确定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适度增加保障人数。加强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项目履约监管，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形成“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方式。规范完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明确统一的刚性支出、就业成本扣减和财产豁免等政策。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积极推进家庭经济状况异地协查。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

试点和社会救助领域基层创新实践活动。

（四）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督促乡镇常态化开展低保复核，严格落实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优化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不断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持续实施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不断提升服务质效。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提升制度可及性、时效性。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五）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若干措施》，指导各乡镇全面做好低收入人口精准认定、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确保及时预警、查访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给予相应救助。推进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及时录入、更新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信息，推动将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人员延伸，形成梯度救助格局。

（六）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救助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落实中央和省市县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救助帮扶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常态化救助帮扶范围。研究制定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安排，加强与防止返贫监测机制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

“甘肃一键报贫”申报农户等按规定纳入相应救助帮扶范围，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

（七）持续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研究制定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推进乡镇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建设，提升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完善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优化社会救助管理体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合力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救助个案问题。完善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工作机制，精准对接慈善力量，有针对性地困难群众提供救助帮扶。

（八）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坚决纠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社会救助领域信访工作，治理重复信访和化解信访积案，畅通救助服务热线和网上申请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强化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深入排查资金拨付、发放、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堵塞监管漏洞。加强社会救助公开公示和政策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或门户网站公布救助对象相关信息、申请程序和政策措施。

三、推动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

（九）完善老龄工作顶层设计。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研究制定机构改革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总体思路、工作目标、政策举措。推动落实新修订的《甘

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按照省厅发布的年度老龄重点研究课题，加强老龄工作前瞻性、战略性研究，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

（十）加强老龄工作协调落实。筹备召开县老龄委会议，部署推进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任务。开展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统计调查，发布老龄事业年度发展报告。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综合创新试点，围绕组织领导、老龄服务、社会参与、宜居环境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整体解决机制。

（十一）推动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争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满足老年人在居住环境、日常出行、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出行便利、公交乘车优惠、门票减免等各项优待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组织开展全县“敬老月”活动。

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

（十二）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落实《张掖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肃南县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能力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加快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和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制度。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项目。

（十三）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试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行动。

巩固提升已建成老年食堂运营成效，新增老年食堂3个。继续实行“普惠+优待”的老年人助餐补助政策，进一步优化服务，落实老年助餐政策扶持，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在组织形式、服务模式、运营机制等方面，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全面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打好基础。

（十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序推进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年度建设任务。持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十五）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健全县、乡、村衔接顺畅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推进省政府为民实事项目，建设1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个村级互助幸福院。鼓励发展农村老年助餐和互助服务，因地制宜探索发展互助养老模式，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十六）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主动创稳工作，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推行“互联网+监管”。按照市民政局部署，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动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动态清零。持续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规范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五、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七）完善儿童福利领域法规政策。推进儿童福利领域标准化建设，提升精准化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养尽养。落实《甘肃省“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持续规范有效实施“助学工程”。

（十八）依法规范收养登记管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关于鼓励省内家庭依法收养机构内病残儿童的通知》要求，落实收养评估制度，规范收养档案管理，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强化收养登记机关和收养登记人员政策培训。

（十九）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各乡镇（社区）持续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排查、精确定义、精准保障”专项行动，优化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落实《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细化完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政策措施。科学评估困境儿童家庭监护状况，不断完善困境儿童家庭监护情况核查工作措施。

（二十）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开展全县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推动建立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督查督办制度。制定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方案，深化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研究制定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有关政策，落实帮扶措施。

六、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二十一）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完善殡葬服务管理工作，适时制定相关文件。落实《甘肃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工作的办法》。积极探索生态安葬，合理规划布局补充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强化殡仪馆监管，确保公益属性。持续推进“活人墓”等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工作。做好清明节、寒衣节等祭扫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工作，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力度，不断推进丧葬领域移风易俗。

（二十二）持续推进婚姻登记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持续推进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省内通办”，为开展“跨省通办”打牢基础。严格落实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政策，规范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深化推进婚俗改革，注重做好婚俗改革实验区成果转化运用，加强宣传引导，培树现代文明婚俗新风。优化婚姻家庭辅导、结婚登记颁证、集体婚礼等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室作用。

（二十三）加强残疾人福利制度及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规范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持续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精康融合行动”。探索完善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及民政部门履行成年人监护职责有关政策。

（二十四）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效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全面落实救助管理政策，持续推进救助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加强流浪乞讨源头预防工作，健全完善易

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强化与公安、卫健等部门的工作联动机制，规范落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对、医疗救治、寻亲返家等工作要求。

七、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

（二十五）强化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社会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行动，利用党建信息化平台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等工作中同步推进党建工作。加强社会组织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

（二十六）严格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按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组织类型和不同法人特征，强化部门联动，优化政策供给和服务指导，督促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严格履行前置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登记工作。结合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推动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工作。以培育发展社会治理类、公益慈善类、纠纷调解类等社区社会组织为重点，指导各地加快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二十七）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加强日常监管，扎实开展年检年报工作，加强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排查，持续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整治，推动落实社会组织重大活动审批报备制度。持续深化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监管。“零容忍”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社会组织法人库、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作用，形成监管合力。主动配合业务主管单位抓好涉意识形态领域社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安全。推进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执法能力。

（二十八）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引导全县社会组织持续参与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结对关爱”行动。进一步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参与主动创稳和基层治理。

八、推动慈善社工事业发展

（二十九）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开展《慈善法》宣传贯彻活动，加强慈善法规政策培训学习。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管，依法规范开展慈善活动，重点规范慈善组织捐赠款物的募集管理使用。推动实施“阳光慈善”工程，指导慈善组织全面使用“慈善中国”平台和慈善组织年报年检系统，开展年报和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定期开展“慈善中国”与社会组织法人库数据比对，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提升监管效能。

（三十）动员引领社会向善。组织开展第九个“中华慈善日”等宣传活动，弘扬慈善文化和“人人皆可慈善”的理念，动员引领向上向善的社会风气。配合省厅开展“甘肃省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选树慈善先进典型。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慈善税

收优惠政策，引导、支持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

（三十一）依法依规加强福利彩票管理。持续加强福彩销售规范管理，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供给，拓宽实体渠道、完善市场布局。加强营销宣传工作，创新公益宣传载体和形式，树立福彩良好品牌形象。持续规范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加强公益金项目宣传，推进公益、责任、阳光彩票建设。

（三十二）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推进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社工人才交流合作、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社工职业资格考试，增加持证社工数量。

（三十三）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云平台”系统，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实时录入志愿服务信息，经常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展示交流活动，打造民政领域志愿服务品牌。加强系统管理，提升数据归集质量水平。

九、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三十四）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落实党对行政区划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行政区划设置的系统性研究和体系化谋划，依据国家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部署开展全县行政区划规划思路研究工作。加强行政区划工作机制制度建设，稳慎有序、规范做好行政区划工作。开展行政区划历史文化研究，多

措并举加强行政区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积极加强与毗邻地区的沟通，加强联系，排查化解界线矛盾纠纷，预防和减少边界纠纷的发生，确保边界地区的稳定和发展。

（三十五）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健全全县地名管理法规制度体系，构建“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地名管理新格局。发挥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严格地名审批和备案公告管理，规范地名命名和罗马字母拼写管理，推动各乡镇规范开展地名领域监督执法。加大地名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和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宣传力度。

（三十六）深化区划地名成果应用。着力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按照相关评价指标，健全工作机制，推动示范区建设取得实际成效。研究制定“乡村著名行动”具体工作方案，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建立详细的任务清单，创造性开展工作，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2025年全面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打好基础，做好准备工作。加强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落实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优化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部署要求，常态化做好全县地名信息数据管理维护工作。持续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配合做好全省、市重要地理信息统计。

十、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三十七）深化基层民主实践。健全村党组织领导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推动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组织体系规

范、职能事务规范、制度章程规范、阵地建设规范), 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加快推动形成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基层议事协商制度, 选树基层议事协商先进典型。指导村、社区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常态化推进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十八) 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进一步理清村(社区)组织权责边界, 严格落实职责准入制度, 优化村(社区)组织考核评价, 精简村(社区)工作机制和牌子, 整治村(社区)“文山会海”问题, 压减出具证明事项, 切实减轻基层组织负担,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标准化社区创建, 大力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

十一、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

(三十九) 推进民政服务设施建设。配合市民政局做好“十五五”相关规划的前期研究和编制工作。深入开展全县“十五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前期调研论证。研究制定全县民政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积极主动对接市民政局和县发改局, 认真做好民政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储备申报工作, 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弱项。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和市县区财政资金, 加快补齐殡葬服务、养老服务设施短板。积极对接社会资源, 做好帮扶工作, 助力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

(四十) 加强民政法治化建设。落实涉及民政法治改革任务, 制定《实施方案》。加强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核和公平竞争审

查，清理到期文件。贯彻落实加强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指导意见》，制定配套措施。组织参加全市民政法治工作培训。持续抓好民政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推动形成党组中心组、支部学法长效机制。完善民政标准化工作机制。

（四十一）加强民政信息化建设。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运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等加强综合监管。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广应用“金民工程”，推动更多民政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指尖可办”，提高数据协同治理能力，实现民政业务“一盘棋”布局。统筹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做好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管好用好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不断优化完善网络基础设施，为民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四十二）优化统计调查和资金管理。落实民政部新修订的民政事业统计调查制度，规范民政事业统计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应用，运用“制度+信息化”手段提升全县民政数据统计质量和时效。积极配合做好社会组织和自治组织相关普查数据提供及核查校验工作。加强民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对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审核审批。健全完善各类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持续加大资金使用全链条监管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十三）加强机关基础工作。加强公文处理，做好政务

运转保障服务。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统筹督查检查考核工作，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民政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科学安排专题调研活动。提高建议提案办理水平。依法依规推动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创建、统战民族宗教、生态环境保护、招商引资、信息公开、信访、保密等工作。

（四十四）筑牢民政事业安全发展防线。深入开展民政领域平安建设暨主动创稳工作，有效维护民政系统安全稳定。健全民政领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民政服务机构设施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防止重特重大事故发生。落实《民政业务工作重点风险预防和处置措施清单》，防范化解民政领域各类风险隐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舆情管控阵地建设管理，积极稳妥引导舆论宣传，确保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十二、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四十五）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落实机关党建责任的使命感和紧迫感，聚精会神抓党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坚持夯实组织建设基础，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提质增

效。不断提升群团工作质量。

（四十六）强化党员干部教育引导。落实新修订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加强局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不断提高教育培训质量，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和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注重关心关爱干部成长，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增强职业荣誉感、工作归属感。

（四十七）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县纪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着力深化正风肃纪，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巩固拓展“三抓三促”行动成果，开展“纪律作风加强年”活动，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着力深化纪律建设，持续推动遵规守纪成为自觉，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深入抓好纪律教育，严格执纪维护权威，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推进问题线索核查处置和查办，坚持以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全力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推动形成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用心用力用情解决好民政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4 年全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履行“三聚三基”民政职责使命，凝心聚力强政治、惠民生、优服务、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有力有效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主要工作

（一）强政治，夯基固本“增活力”。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党员干部在践行绝对忠诚上走在前、做表率。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及作风建设相关会议 2 次，组织开展书记上党课 5 次、警示教育 6 次、谈心谈话 112 人次。二是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干部例会等时机，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 98 场次，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三力”。三是强化纪律作风，以扭住不放的韧劲抓常、抓细、抓长，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民政领域群众

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以坚定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向“蝇贪蚁腐”和作风顽疾宣战，持续整治整改问题 29 个，办理民生实事 6 件。四是强化阵地管理，坚决守好民政领域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主阵地，严格信息发布管理，加强对全县社会组织的活动监管，严格落实活动备案制度，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确保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落地生根。全年召开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 4 次。

（二）惠民生，牢牢兜住“保障线”。

一是精准落实兜底保障各项政策。为全县 1832 户 3017 名城乡低保对象、147 户 154 人特困供养、20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27 名残疾人“两补”对象等生活困难群众发放保障金 2233.81 万元，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为 125 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开展照护服务 1058 人次，筹资 16.54 万元，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发放被褥等生活必需品。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实施临时救助 1017 户 1830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423.1 万元，拨付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 13.31 万元。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充分利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分析，强化对低收入人口的监测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帮扶”，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年新增城乡低保 129 户 202 人、城乡特困 9 户 11 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 1 名、残疾人“两补”对象 84 名。三是全力落实特殊困难群体各项保障，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发放助学金 2 万元，实施“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发放助学金 1 万元；持续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累计宣讲活动 20 余场次；组织 8 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赴高台县开展“同心童梦 未爱携手”主题研学活动；联合兰州手足外科医院专家开展“巩固脱贫攻坚博爱助残”项目，筛选符合条件的 44 名残疾人赴兰州住院治疗，切实打通服务特殊困难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四是“结对帮扶·爱心肃南”工程建设工作有力有效，组织全县党员干部深入关爱对象家中开展联系交流 1115 人次，走访探视 594 人次，落实政策 529 件，帮助解决困难 70 个，帮办实事 111 件，送去慰问物资及资助资金共 93694 元。

（三）优服务，稳稳托住“夕阳红”

一是不断加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完成全省为民办实事项目，投资 1046 万元，建成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文殊村、隆丰村、西牛毛村、西岔河村 4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全县养老服务机构达到 6 家，养老床位数达 218 张，护理型床位 138 张，设施条件和供养水平不断提升。二是不断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全力推进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和补贴工作，促进养老服务消费升级，完成补贴 403 户，补贴资金 217 万元。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按照“一户一策”原则，投入资金 6 万元为全县 30 户家庭分类实施适老化设施改造。同时完善居

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建设，全力为老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共为全县 462 名特殊困难群体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5348 人次。三是落实老年人福利制度，为 834 名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资金 101 万元，为 211 名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25.73 万元，为 60 周岁以上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集中照护服务资金 4.6 万元，为 4821 名 65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9.642 万元。四是持续开展为老助餐服务，以裕昌社区助餐中心为主，依托已建成的乡镇养老机构，为全县孤寡、独居、高龄、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的老年助餐服务，已累计服务 2666 人次，落实县委、县政府老年人助餐补贴 26.26 万元。五是全时守牢安全底线。对全县 5 个养老机构实施安全整治行动，投资 5 万元，更换各养老机构带锁窗纱，组织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活动 12 次，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民政领域安全生产。认真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持续排查整治隐患，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四）促发展，倾心倾力“服万家”。

一是社会组织管理持续加强。持续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等行动，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 12 家。结合“互联网+监管”，加强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管理。扎实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年检率达 96%。二是殡葬改革持续深化，充分利用春节、清明节等传统祭礼节点，积极倡导殡葬文明新风，破除丧葬陈规陋习。截至目前，共开展殡葬服务 37 场次，火化遗体 25 具。三是加强婚姻

登记管理，深入推进婚俗改革工作，至11月底，我县共办理结婚登记115对，离婚登记45对，补发结婚证86对，补办离婚证2对，组织开展集体颁证活动1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机制作用，调处婚姻家庭纠纷83起。至目前，我县离婚率为1.33%。四是慈善事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县内1家爱心企业每年捐助1.8万元，扶持1名家庭贫困生至其大学毕业。依法依规开展《祁丰藏族乡志》和《大岔村志》资金募集，依托腾讯公益平台开展“结对帮扶 爱心肃南”工程建设慈善募捐活动，筹集善款2.3万余元。五是区划地名管理水平优化提升。扎实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制定《肃南县“乡村著名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梳理乡村地名命名、设标、上图、入库等工作。持续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整理规范地名词条1000余条，并根据工作要求，在微信小程序乡村地名采集系统上，对新增兴趣点等模块进行录入，目前录入信息系统300余条，上图数量显著提升。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积极加强与毗邻地区的沟通，化解界线矛盾纠纷，促进边界地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近年来中央省市下拨困难群众资金减少且保障标准逐年提高等情况，社会救助资金存在缺口。二是乡镇民政工作面量大，工作人员少、流动性大，队伍不稳定，基层民政规范化、标准化程度还不够高。三是养老机构专业服务人才短缺，护理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分散特困供养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2025年工作计划

（一）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措施，扎扎实实做好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民政工作全过程各领域，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防返贫动态帮扶机制措施，扩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功能，全面开展监测预警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推进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继续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统筹发展试点工作，适时扩围增效，做到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巩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切实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监管力度。坚决做好涉及“一老一小一困”和残疾人等服务对象的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决不能因政策落实不到位而激化矛盾，引发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三）持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积极申报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投资项目，谋划 2025 年省政府为民办实事改（建）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项目。进一步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为高龄、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和失智失能老人提供更加安全、实用、便利的助餐服务，并逐步向农村延伸。进一步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不断完善工作机

制，加强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力争实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和居家养老服务多位一体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养老机构安全意识、压实安全责任、筑牢安全防线，健全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应急机制，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加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宣传，扩大宣传的范围和覆盖面，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

（四）加强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引导，让文明节俭办丧理念深入人心。做好殡葬领域舆情监测应对与处置，压紧压实民政部门监管责任和殡葬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持续开展抵制高价彩礼宣传活动，倡导弘扬简约适度、现代文明的婚俗新风。继续利用特殊时间节点举办集体颁证仪式和集体婚礼。加强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精准识别、监测评估、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持续抓好《地名管理条例》宣传贯彻，着力推进“乡村著名行动”，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加强界桩管理维护。积极排查化解界线矛盾纠纷，持续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开展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认定工作，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慈善事业，营造人人慈善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引导广大社会组织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监管，有效推动党建工作由有效覆盖向质量覆

盖转型。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通过严格登记审查、加强上下联动、突出源头治理、发动各方参与、推动信用联合惩戒等措施，严格社会组织登记审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规范开展社会组织检查评估，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强问题线索排查和风险监测，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问题，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附件： 1. 工作亮点；
2. 项目建设明细表。

附件 1

工作亮点

一是积极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农牧村一、二类低保标准分别达到了月人均 546 元、519 元，城市低保标准达到月人均 700 元，实现农牧村低保标准达到城市低保的 77.96%，各类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均居全市第一。2024 年 5 月被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授予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先进集体称号。

二是聚焦民生问题，办好县级为民实事，为全县各族群众编织“兜住兜牢”的基本民生保障网。为全县 4821 名 65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共 9.642 万元；为全县孤寡老人、残疾人、孤儿发放生活补贴 814 人 47.23 万元；分类发放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全年发放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302 人 54.01 万元；发放县级惠民政策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154 人 57.71 万元、困难家庭采暖补贴 557 人 54.16 万元。积极争取市级资金 6 万元，完成 30 户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居家适老化设施改造。结合甘肃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设施改造工程，为全县 403 名老人发放补贴资金 217 万元，投资 5 万元，更换各养老机构带锁窗纱，全力保障集中供养老人生活安全。

三是进一步拓宽慈善资金募集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公益慈善力量参与困难群体救助。2024 年，我县两家爱心企业为 1 名家



附件 2

项目建设明细表

填报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填报人： 胡雪梅			填报人联系电话：15109362121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中央投资、地方投资、其他投资）	总投资/万元	2024 年计划投资/万元	截止目前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进展情况	备注
1	肃南裕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为 3173.83 平方米，设置床位 82 张，计划将现有房屋进行消防设施设备、轻质隔墙空间划分、用电用水及室内装饰装修等改造项目，并设置厨房、餐厅、康养室、棋牌室、活动中心、心理咨询室、休息室和安装电梯等。	2024	2024	其他投资	936.8	896	896	目前已完工，正在进行工程量核定、工程结算和验收及启动运营准备工作。	
2	肃南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消防提升改造项目	增设喷淋、应急照明、火灾报警、室外楼梯等设施。	2024	2024	地方投资、其他投资	120	120	100.54	目前，已完成验收和消防备案，正在进行工程结算。	

— 12 —

3	大河乡西岔河村互助幸福院项目	位于大河乡西岔河村，建设面积 126 m²，计划设置厨房餐厅、娱乐活动室、洗浴卫生间及休息室等，并配备相关附属设备。	2024	2024	其他投资	30	30	30	目前已完成验收和工程结算、资产移交并投入运营。	
4	康乐镇隆丰村互助幸福院项目	位于康乐镇隆丰村，建设面积 235 m²，计划设置厨房餐厅、娱乐活动室、洗浴卫生间及休息室等，并配备相关附属设备。	2024	2024	其他投资	30	30	30	目前已完成验收和工程结算、资产移交并投入运营。	
5	白银乡西牛毛村互助幸福院项目	位于白银乡西牛毛村，建设面积 178 m²，计划设置厨房餐厅、娱乐活动室、洗浴卫生间及休息室等，修建凉亭一座，并配备相关附属设备。	2024	2024	其他投资	30	30	30	目前已完成验收和工程结算、资产移交并投入运营。	
6	祁丰乡文殊村互助幸福院项目	位于祁丰乡文殊村，建设面积 182.27 m²，计划设置厨房餐厅、娱乐活动室、洗浴卫生间及休息室等，并配备相关附属设备。	2024	2024	其他投资	30	30	30	目前已完成验收和工程结算、资产移交并投入运营。	

— 13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肃财发〔2024〕77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财政局：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已经自治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对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综合审定，批复下达。

现批复 2024 年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数为 253746 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74.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63.15万元。2024年你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数为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46万元，项目支出3031.85万元。

二、依法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单位）应依法执行本部门（单位）的预算，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算，依法接受人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按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接到县财政局批复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各部门在批复所属二级单位预算时，不得对县财政局批复的预算进行调整。

四、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贯彻落实“零基预算”理念，下大气力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厉行勤俭节约，做到应压尽压、可压尽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一般性支出，要按标准、讲规矩、强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调增指标。“三公”经费、一般性支出和部门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原则上应在上年压减基础上只减不增、从严控制。

五、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切实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规范化。要制定具体的绩效实施计划，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六、认真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除涉密部门外，均应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根据中央、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2024年4月8日前，应当主动在肃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信息并永久保留。为了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好预算公开，各预算单位（含二级单位）必须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公开的部门预算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包括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电子版和纸质件，纸质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信息也需在规定的时限内一并公开，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作。

七、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属于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按规定和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并报县财政局备案，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随意改变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政府采购符合事后备案项目及时在网上进行备案，不得跨季度备案。凡纳入年初预算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追加经费和新增专项资金，应在预算指标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政府采购。

八、其他事宜

（一）根据《关于印发肃南县部门零基综合预算改革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肃政办发〔2016〕45 号）要求，一是各单位承担的差额人员经费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县财政不再单独安排预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人社部门核定的人员和标准执行。二是部门工作会议及其他会议，在公务费综合定额总额度内统筹安排，不再单独预算安排专项会议费。三是综合定额经费中包含禁毒、普法、督学督考、质量振兴、档案管理等各类目标责任书单项考核指标经费，县财政不另行安排，各单位要确保考核指标完成，不得阳奉阴违，推诿扯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各乡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村级办公经费中包含聘用文书人员、村妇联和纪检工作等经费。

(三) 各乡镇社会公共设施管理费, 包含党建、应急、救灾、安全监管、社区、供暖、敬老院、路灯、村级考核、培训、电子商务、公寓楼、艺术节、环卫、社会综合服务信息管理、绿化、宣传、乡镇妇联、普法、乡村巡河、交管站、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等

(四)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办理。

附件: 1.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6.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7. 预算公开文字说明及公开表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537.46	一、本项支出	3,537.46	3,374.31	163.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74.3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63.15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5.79	3,325.7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4.67	24.6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4.12	24.1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163.15		163.15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部门管理转移支付		二、转移性支出			
收入总计	3,537.46	支出合计	3,537.46	3,374.31	163.15

续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5
	合计		3,374.31	342.46	301.90	40.52	3,031.85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133001	3,374.31	342.46	301.90	40.52	3,03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5.79	293.94	253.42	40.52	3,031.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9.62	262.89	222.37	40.52	46.74
2080201	行政运行	133001	262.89	262.89	222.37	40.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001	35.59				35.5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001	11.14				1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36	29.36	29.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001	29.36	29.36	29.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	1.69	1.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01	1.69	1.69	1.69		
20810	社会福利		429.89				429.89
2081001	儿童福利	133001	3.70				3.7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3001	182.01				182.01
2081004	殡葬	133001	86.07				86.07
2081006	养老服务	133001	158.12				158.12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04				98.0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3001	77.64				77.6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001	20.40				20.4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94.19				2,094.1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3001	93.74				93.7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汇总表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0.17		0.17				2.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0.17		0.17				2.00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0.17		0.17				2.00

个人中心 适老化模式 无障碍阅读 网站支持IPv6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www.gssn.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党政动态

美丽肃南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基层政务公开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发布时间： 2024-03-21 21:05 来源： 作者： 背景色： ☐ ☐ ☐ ☐ ☐ Aa 大 中 小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智能小玻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肃南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 (2)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 (3)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接受社会救助审批部门委托，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治建设。
- (5)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以及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9)拟订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 (10)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11)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民政方面的能力建设。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14)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党的建设、党风廉政、精神文明、意识形态、综治信访维稳、共青团、妇联、工会、干部人事、机构编制、会务、机要保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档案、政务公开、信息宣传、督查督办、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民政科技管理和民政职业技能鉴定申报工作；承担民政统计工作。负责民政事业经费及省、市下达的各项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工作；负责全县民政系统财务统计；负责局国有资产管理工。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2.社会救助与核对该股。负责制定城乡低保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城乡低保工作；依法做好城乡困难居民临时生活救助及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孤儿保障、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城市困难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采暖费补助发放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负责对本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保障住房等社会救助项目的居民家庭相关财产收入进行收集、比对、核查工作，出具有关核对报告并及时反馈给申请核对单位；编制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年度资金用款计划，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负责全县城乡低保、临时生活救助及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审批工作；指导、督促检查乡（镇）的城乡低保工作、临时生活救助等工作，组织开展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复核工作；做好涉及城乡低保及其他社会救助工作的来信来访、政策咨询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实施乡（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好社会救助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工作；调查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3.综合业务股。承办与毗邻15个市市区长达1738.7公里的边界界线管理工作，处理与毗邻县的边界争议和纠纷；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管理工作；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事项；指导并监督检查标准地名的使用推广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承办县（县、区）、乡（镇）的设置、撤消、调整、命名、更名、政府驻地迁址等的审核、报批工作；编纂区划地名书刊及行政区划图。

肃南县民政局下设各股室由县民政局统一核算，为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年部门收支总预算3537.46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一）收入预算

2024年收入预算3537.46万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1,2）。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02.82万元，占90.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2万元，占4.01%；

上年结转收入192.64万元，占5.45%；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智能小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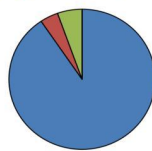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图1：收入预算构成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 上年结转收入 ■ 其他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4年支出预算3537.46万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3）。其中：基本支出342.46万元，占9.68%；项目支出3002.35万元，占84.87%；上年结转收入192.64万元，占5.45%。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202.82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54.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1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具体安排

情况如下（详见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4,5,6,7）：

智能小报

甘快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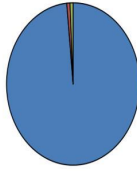
收藏

订阅



图2：支出预算构成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一）基本支出

2024年基本支出342.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1.76万元，增长13.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干部职工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01.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津贴、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支出4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2860.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52.25万元，增长303.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中央级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福彩公益金下拨。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12个，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高龄津贴补助资金、两孤一残生活补助、城市困难家庭生活保障金、城镇低收入居民采暖补助、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和谐肃南民生救助保险、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雇主责任险和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补贴；为民办实事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保障运转经费3个，主要是公墓区看护人员工资、未成年人保护资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其他项目0个。

（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五、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预算0.17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17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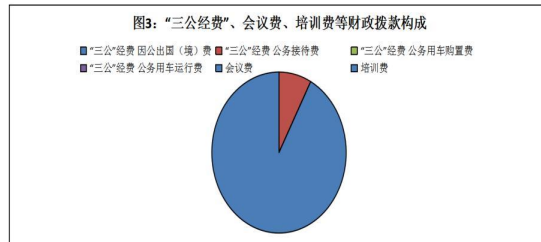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二）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4.培训费2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3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出学习培训增多。

（三）会议费预算情况说明

5.会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40.52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5.72万元，增长16.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

2024年，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58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58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66.2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464.02平方米，价值500.04万元。预算部门（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0万元。2024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16.08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142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政府性基金全部为中央及省级金。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年本部门涉及非税收入，2024年计划征收50.1万元。其中：中央（省级）批准设立3个，主要是殡葬收费、爱心捐款、利息收入，分别计划10万元、40万元、0.1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1、项目概况：2024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13〕147号）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653万元。

2、立项依据：根据《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老年人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实施主体：肃南县民政局

4、实施周期：1年

5、实施计划：各类救助资金于每月10日前通过社保卡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13〕147号）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65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19万元，省级资金334万元。

7、预期总体目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现城乡统筹，有效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困作用，保障灾情等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调及时返乡，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助其顺利回归家庭，保障孤儿和艾滋病15病毒感染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的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12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12个，公开率为100%。

2.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年7月，组织开展1-6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1个，占本部门项目的100%。截至7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项目11个，完成率为100%。“双监控”未发现问题。开展1-9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11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100%。截至10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11个，完成率为100%。“双监控”未发现问题。。

3.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12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1个，项目支出11个，转移支付项目0个，绩效偏差率为100%。

4.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0万元。

（二）2024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年，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三级指标10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5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十一、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2024年3

点击下载: 附件3政府采购预算表.xlsx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xls

附件2肃南县公安局2024年度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xlsx

打印本页

关闭页面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主办: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肃南县政府信息中心

备案编号: 陇ICP备07000941号-1 甘公网安备62072102000121号

网站标识码: 6207210004

邮箱: snxxzx@163.com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版

智能小报

甘快办

收藏

订阅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3	栏次	4	5	6		栏次	7	8	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20,000.00	4,259,350.00	4,259,35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人员经费	59	3,019,476.82	3,434,275.84	3,434,275.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公用经费	60	405,154.68	498,254.15	498,254.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29,545,754.69	43,025,646.19	43,025,646.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8,290,920.77	8,290,920.77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065,182.54	42,139,943.89	42,139,943.8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3,959.73	262,040.02	262,040.02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46,958,176.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26,160.00	26,16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3,236,146.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1,785,516.1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2,170,000.00	2,170,00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33,645,592.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8,290,920.7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1,243.92	246,682.27	246,682.27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8	—	—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7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20,000.00	2,113,350.00	2,113,350.00		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81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8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83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70,386.19	46,958,176.18	46,958,176.18	本年支出合计	84	32,970,386.19	46,958,176.18	46,958,176.18		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0.00		结余分配	86	—	—	—		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					87			
	30					88					88			
总计	31	32,970,386.19	46,958,176.18	46,958,176.18	总计	89	32,970,386.19	46,958,176.18	46,958,176.18		8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 算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栏 次		1	2	3	栏 次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50,386.14	698,826.11	698,82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20,000.00	4,259,350.00	4,259,35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65,182.54	31,065,182.54		0.00	42,139,943.84	42,139,943.84	0.00	42,139,943.84	42,139,94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3,959.73	243,959.73	0.00	0.00	262,040.02	262,040.02	0.00	262,040.02	262,040.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26,160.00	26,160.00	0.00	26,160.00	26,16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2,170,000.00	24,000.00	2,146,000.00	0.00	2,170,000.00	24,000.00	2,146,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1,243.92	241,243.92	0.00	0.00	246,682.27	246,682.27	0.00	246,682.27	246,682.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20,000.00	1,420,000.00	0.00	0.00	2,113,350.00	2,113,350.00	0.00	2,113,350.00	2,113,3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70,386.14	698,826.11	698,826.11	本年支出合计	84	32,970,386.14	31,550,386.14	1,420,000.00	0.00	46,958,176.14	698,826.14	259,350.00	0.00	46,958,176.14	698,826.14	259,3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0.0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0.00	0.00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0.00	0.0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0.00	0.00		89														
总计	32	32,970,386.14	698,826.11	698,826.11	总计	90	32,970,386.14	31,550,386.14	1,420,000.00	0.00	46,958,176.14	698,826.14	259,350.00	0.00	46,958,176.14	698,826.14	259,350.00			

		支 出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基本支出	59	3,424,631.50	3,424,631.50	0.00	0.00	3,932,529.99	3,932,529.99	0.00	0.00	3,932,529.99	3,932,529.99		0.00
人员经费	60	3,019,476.82	3,019,476.82	0.00	0.00	3,434,275.84	3,434,275.84	0.00	0.00	3,434,275.84	3,434,275.84		0.00
公用经费	61	405,154.68	405,154.68	0.00	0.00	498,254.15	498,254.15	0.00	0.00	498,254.15	498,254.15		0.00
二、项目支出	62	29,545,754.61	28,125,754.61	420,000.00	0.00	43,025,646.11	38,766,296.14	259,350.00	0.00	43,025,646.11	38,766,296.14	259,350.0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3					8,290,920.77	7,280,920.77	1,010,000.00		8,290,920.77	7,280,920.77	1,010,000.00	
	64												
	65												
	66												
	67												
	68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9	—	—	—	—	—	—	—	—	46,958,176.11	42,698,826.11	259,35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70	—	—	—	—	—	—	—	—	3,236,146.76	3,236,146.76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1	—	—	—	—	—	—	—	—	1,785,516.15	795,986.15	989,53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	—	—	—	—	—	—	—	—	33,645,592.51	31,385,772.52	259,820.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3	—	—	—	—	—	—	—	—	0.00	0.00		0.00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4	—	—	—	—	—	—	—	—	0.00	0.00		0.00
六、资本性支出	75	—	—	—	—	—	—	—	—	8,290,920.77	7,280,920.77	1,010,00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6	—	—	—	—	—	—	—	—	0.00	0.00		0.00
八、对企业补助	77	—	—	—	—	—	—	—	—	0.00	0.00		0.00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8	—	—	—	—	—	—	—	—	0.00	0.00		0.00
十、其他支出	79	—	—	—	—	—	—	—	—	0.00	0.00		0.00
	80												
	81												
	82												
	83												
	84												
本年支出合计	85	32,970,386.11	31,550,386.11	420,000.00	0.00	46,958,176.11	42,698,826.11	259,350.00	0.00	46,958,176.11	42,698,826.11	259,35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87												
	88												
	89												
总计	90	32,970,386.11	31,550,386.11	420,000.00	0.00	46,958,176.11	42,698,826.11	259,350.00	0.00	46,958,176.11	42,698,826.11	259,35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联系人	傅浩		联系电话	19993625064	
部门(单位)职能	部门（单位）职能依据【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				
	县委办发（2019）43 号				
	部门单位职能				
	1. 规章制度组织工作；2.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3.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4. 社会救助工作；5. 社会福利工作；6. 慈善事业管理工作				
	部门单位核心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个），包括：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是			
	内设职能部门(个)，包括：				
人员情况	内容				
	人员编制数（人）	18			
	在职人员总数（人）	20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0	上级财政补助	0
		公用经费	0		
		合计	0	本级财政安排	0
	项目支出	本级	0	其他资金	0
		对下转移支付	0	收入预算合计	0
		合计	0	支出预算合计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指标值内容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100%	无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100%	无	
		结转结余变动率	≤0100%	无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100%	无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无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无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无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100%	无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无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无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规章制度工作完成率	=100100%	无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100%	无	
		行政区划工作完成率	=100100%	无	
		社会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100%	无	
		社会福利工作完成率	=100100%	无	
		慈善事业工作完成率	=100100%	无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100100%	无	
	社会影响	社会满意度	≥9898%	无	
能力建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98%	无	
	长效管理	建立长效机制	健全	无	
	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管理	健全	无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情况	规范	无	

部门整体绩效-单位经办李丹电话：18794041389操作时间：2024-07-11 09:12:19

部门整体绩效-部门审核王春蕊电话：13909365209操作时间：2024-07-11 09:13:08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2304.46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财社〔2023〕147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财社〔2023〕147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供养人数	定性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低保、特困供养标准	定性	稳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人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核人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核人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人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3:48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两孤一残生活补助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96.79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肃南县两孤一残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实施方案（2023-2025年）》肃政办发〔2023〕89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肃南县两孤一残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实施方案（2023-2025年）》肃政办发〔2023〕89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832	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3:48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城市困难家庭生活保障金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24.12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纪要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87	人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核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核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3:48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城镇低收入居民采暖补助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53.2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县低收入居民采暖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肃南县低收入居民采暖补助 实施办法（2023-2025年）的通知 肃政办发〔2023〕88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490	户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3:48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59.95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肃民发〔2022〕30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提高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肃民发〔2022〕30号《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提高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335	人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06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持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3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肃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肃南县民政局						
其他依据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肃南县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实施细则》的通知 肃民发〔2022〕144号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资料数量	≥	500	份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低保工作规范性	定性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对象满意度	≥	90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3:48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3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未保办发〔202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未保办发〔2022〕2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资料数量	≥	500	份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规范性	定性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对象满意度	≥	90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3:48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和甘肃省民生救助保险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政厅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8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肃政办发〔2018〕235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政厅						
监督管理单位	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政厅						
项目实施单位	临夏回族自治州民政厅						
政策依据	肃政办发〔2018〕235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40000	人		
	质量指标	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06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10.4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肃政办发〔2018〕36号 第八十五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肃政办发〔2018〕36号 第八十五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95	%		
	数量指标	人数	≤	520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	=	2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3:48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养老机构主体责任险和全省养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2.73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民发〔2021〕9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甘民发〔2021〕96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数	=	135	个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核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核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3:48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老年人助餐服务补贴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45.67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200	人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人:133001经办人

申报时间:2024-03-18 15:06:50

预算单位-经办岗:133001经办

审核时间:2024-03-18 15:06:51

预算单位-审核岗:133001审核

审核时间:2024-03-18 15:07:46

主管部门-经办岗:133001审核

审核时间:2024-03-18 15:08:17

业务股室-经办岗:吴雪萍

审核时间:2024-03-18 18:06:32

绩效股-经办岗:绩效股经办

审核时间:2024-03-19 08:53:48

预算股-审核岗:裴海啸

审核时间: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补贴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20.4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张民发[2012]87号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通知》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张民发[2012]87号 关于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通知》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170	人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	1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06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2024年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125.94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十八次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四十八次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化发放率	≥	95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	1000	人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定性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核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核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3:48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工资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公墓区临时看护人员工资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2.7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肃南县民政局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8	百分比	受益人员满意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	1	人	受益人数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百分比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8	百分比	社会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率	

申报人: 133001经办人

预算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人

主管部门-经办岗: 133001经办人

预算单位-审核岗: 133001经办人

业务股室-经办岗: 吴雪萍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人

预算股-审核岗: 裴海啸

申报时间: 2023-01-04 16:30:55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0:37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2:09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1:45

审核时间: 2023-03-13 16:38:38

审核时间: 2023-03-13 18:19:53

审核时间: 2023-03-14 08:39: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民生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161.2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20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定性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	90	%		

经办人: 133001经办人

经办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经办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核

经办部门-经办岗: 133001审核

绩效股-经办岗: 吴雪萍

绩效股-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绩效股-审核岗: 裴海啸

申报时间: 2024-03-18 15:06:50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6:51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7:46

审核时间: 2024-03-18 15:08:17

审核时间: 2024-03-18 18:06:32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3:48

审核时间: 2024-03-19 08:54: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工资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黔东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2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黔东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黔东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黔东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8	百分比	受益人员满意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	1	人	受益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百分比	资金拨付及时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8	百分比	社会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率	

经办人: 133001经办人
经办单位: 133001经办
经办部门: 133001经办
经办科室: 133001经办
经办人员: 吴雪萍
经办人员: 绩效股经办
经办人员: 裴海婧

申报时间: 2023-01-04 16:30:55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0:37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2:09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1:45
审核时间: 2023-03-13 16:38:38
审核时间: 2023-03-13 18:19:53
审核时间: 2023-03-14 08:39: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工资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办公工作及婚姻档案整理经费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4.2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8	百分比	受益人员满意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	1	人	受益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百分比	资金拨付及时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8	百分比	社会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率	

经办人: 133001经办人

经办单位-经办岗: 133001经办

经办部门-经办岗: 133001经办

经办单位-审核岗: 133001审核

经办处室-经办岗: 吴雪萍

经办处室-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经办处室-审核岗: 裴海鹏

申报时间: 2023-01-04 16:30:55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0:37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2:09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1:45

审核时间: 2023-03-13 16:38:38

审核时间: 2023-03-13 18:19:53

审核时间: 2023-03-14 08:39: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保工资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肃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3		项目完成日期	2024			
基本情况	84.1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一年						
组织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监督管理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肃南县民政局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率	≥	98	百分比	受益人员满意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	1	人	受益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百分比	资金拨付及时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	98	百分比	社会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率	

经办人: 133001经办人

经办单位: 经办岗: 133001经办

经办部门: 经办岗: 133001审核

经办单位: 审核岗: 133001审核

经办室: 经办岗: 吴雪萍

经办股: 经办岗: 绩效股经办

经办股: 审核岗: 裴海啸

申报时间: 2023-01-04 16:30:55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0:37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2:09

审核时间: 2023-02-08 09:11:45

审核时间: 2023-03-13 16:38:38

审核时间: 2023-03-13 18:19:53

审核时间: 2023-03-14 08:39: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	预算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采购数量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133001-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公用经费“保运转”项目	合计					79		215,600.00
		面粉、墨粉	A05040296	其他粮油、粮食	批	3000.00	5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5,000.00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基础软件	套	2200.00	9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9,800.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6200.00	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2,400.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6200.00	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4,800.00
		复印机	A02020100	复印机	台	35000.00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5,000.00
		复印纸	A05010101	复印纸	箱	200.00	50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0,000.00
		印刷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批	10000.00	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0,000.00
		电脑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台	6200.00	3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8,600.00
		家具	A05010000	家具	批	25000.00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5,000.00
	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024年未成年人保护资金								

肃南县民政局

制度汇编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党建工作制度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甘肃省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全县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全县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坚持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全面系统学习和深





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思想基础，推动全县党员干部把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的要求转化为思想自觉、党性观念、纪律要求、行为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全县各党总支、支部参照本实施办法组织党员学习。

第二章 组织范围、学习与相关职责

第六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全体领导及办公室主任；公、检、法主要负责人；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直机关工委书记、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及工、青、妇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第七条 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各党（工）委、党组对本乡镇、本单位、本系统及所属党总支、支部的党员理论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党组）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





研讨，指导和检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等。党委（党组）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党组）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党委（党组）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党组）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党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八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和全面从严治党等领域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十）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十一) 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及生态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十二) 改革发展稳定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三) 党中央和省、市、县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由县委宣传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上级党委宣传部门的要求和同级党委的统一部署，制订学习的日常计划，拟定学习专题，安排辅导讲座，提供学习材料、配发参考用书等。党委（党组）办公室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视情提前向理论学习中心组各成员预告或通知学习内容、研讨主题、重点发言和辅导人员，有学习材料的同时送达；负责集中学习地点的安排、人员通知、考勤、学习用具配备，以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形式与要求

第十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集中学习研讨应当确定研讨专题，安排好重点发言。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事先准备发言提纲或书面材料；互动交流和讨论时围绕学习研讨主题，联系本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运用所学理论



进行理性思考，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体现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坚持经常性自学。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和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提高政治站位，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着深厚的感情学、带着执着的信念学、带着实践的要求学，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切实承担起学习贯彻的责任，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同党员干部一起学习交流，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方法论意义，准确把握基本观点、精神实质、核心要





义。

第十二条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当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紧密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的光辉历程，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既从总体上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思想精髓，又从各个领域深入理解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理解丰富内涵，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体党员大兴学习之风。

第十四条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



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注重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坚持把学习实效性摆在突出位置。着眼学习的先导和引领效果，增强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围绕意识形态、脱贫攻坚、“一带一路”建设、生态建设、安全生产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好学习研讨，强弱项、补短板，使学习效果真正体现在工作举措和现实成效上。

第十六条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12次、研讨交流不少于4次。集体学习研讨应当适当安排人员作重点发言，其他成员作自由交流发言，第一责任人作学习小结。提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积极运用好学习成果。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一般由党委（党组）负责理论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县委宣传部负责理论工作的副部长担任。

县委宣传部、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委党校等部门应当认真自觉地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县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的学习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目的要求、学习内容、学习方式、时间安排等。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委（党组）审定后施行，并报送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备案。

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由县委审定后施行，并报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备案。

全县各党总支、支部根据上级党委（党组）制定的指导性学习计划，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党员学习计划。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有专门的学习记录，由学习秘书整理和保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建立专门的学习档案，系统收录学习的记录内容和相关文件。学习记录每年年底汇总一次，按年度建档。学习记录档案应长期保存。

第二十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组织一次学习，及时向上级党委宣传部门报送学习情况，主要包括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参加人员、学习成果等，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全县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终向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报送当年中心组学习情况；各党总支、支部每年年终向上级党（工）委报送当年党员学习情况。县委宣传部每半年对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个人学习笔记调阅1次，其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每半年对成员学习笔记调阅1次。





第五章 督查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全县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二条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委组织部，每年对全县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 1 次督查。明确督查的内容、标准、时限、要求，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督查可以采取列席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以及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进行。各党（工）委每年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的理论学习情况进行 1 次督查。

第二十三条 完善理论学习的考核机制，强化述学、评学、考学措施，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考核分为两个层级，分别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整体考核和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个人考核。

第二十五条 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委组织部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整体考核。考核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具体由县委组织部负责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整体考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调阅和查看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查阅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或理论文章。

（二）听取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汇报，重点了解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情况。

（三）召开一定范围的座谈会，听取干部职工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反映。必要时可派专人列席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与交流。

第二十七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个人考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述学，即把本人参加理论培训、中心组学习、自学的情况作为述职的重要内容。

（二）评学，即按照民主、公开、公平的原则，在一定范围内让干部群众对领导干部的学习情况和理论水平进行民主评议。

（三）考学，即组织部门对领导干部考察、考核时，对其学习态度、理论素养、学习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考核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和党员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具体由县委组织部结合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组织实施。

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整体考核突出党委（党组）履职、学习计划制定和完成、学习制度执行、学风建设、集体学



习记录情况等。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个人考核突出学习态度、完成学习任务、学习笔记、学习效果、理论素养、理论运用能力和成果转化情况等。结合日常督查情况，分别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次。

第二十九条 突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核结果的运用。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核等次为优秀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予以通报表扬，作为评选各类先进个人和提拔任用的重要条件；考核结果等次为不合格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得被评为年度优秀和称职等次。

第三十条 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每年定期通报 1 次全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一般在年底进行通报。各党（工）委每年通报 1 次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的理论学习情况。

第三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查、考核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党组）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建立考勤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勤由党委（党组）办公室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率先垂范，带头参加规定的学习，自觉坚持自学，严格执行相关的学习纪律要求。因公外出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自行安排时间补学。



第六章 学习保障与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安排充足的学习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足额划拨。主要用于理论学习中心组场地租赁、学习书籍购买和参阅资料编印、邀请专家讲课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阵地管理，强化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把好政治关，对大是大非问题和政治原则问题，立场坚定、态度鲜明，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第三十五条 对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中央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进行问责。由县委宣传部提出问责建议，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问责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宣传部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二、内部管理工作制度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备案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切实加强对权力的民主监督与制约，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三重一大”制度的具体内容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执行；
2. 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3. 全局工作规则、各项制度的制定和调整；
4. 围绕中心工作的重要工作思路和重要举措；
5. 全局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的确定；
6. 全局财务年度预算、决算的申报和调整；
7. 单项支出在 2000 元以上的资金款项及大宗物资、办公设备的采购；
8. 经上级批准的重大或集体考察学习活动项目经费的支出；
9. 重大项目投资考察的接待支出；
10. 年度评比及奖惩等相关事项；
11. 重要岗位人员轮岗、人事变动及干部推荐；
12. 其它需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三重一大”问题决策的机制和程序

1. 集体决策的机制和分工：实行局长负责制，通过局长办公会、局务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2. 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出席局长办公会的人员为局领导班子成员。局务会由局领导班子和各股室负责人、副科级以上干部



参加。

3. 民主决策程序：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局务会决策之前，要经过民主程序讨论共同决策。

“三重一大”事项，在会议决策之前，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意见，认真进行论证。

三、集体决策规则

1. “三重一大”问题集体决策，无特殊情况按计划进行；

2. 决策前要根据工作计划，做好调研、论证、相关法律咨询和必要的事前审议；

3. 决策时要集体讨论、各抒己见、集思广益、少数服从多数、民主集中；

4. 决策后重大事项的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集体决策的落实、总结、局办公室负责督促、监督和检查；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四、集体决策的程序

1. 相关股室提交需要领导班子研究决策的事项的相应计划、调研报告等书面材料；

2. 经局主要领导审阅后，根据事项性质和轻重缓急程度，按照相应决策范围，列入决策计划；

3. 在不同的决策范围内，经集体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

4. 正式发文，付诸实施；

5. 年终根据“三重一大”问题的性质，在全体职工或全体党员大会上通报落实情况。

五、责任追究

（一）凡属下列情况者要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3. 未经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
4. 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
5. 其他因违反本制度而造成失误的。

（二）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

（三）对于不执行或不能按要求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及损失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对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应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追究。



行政效能建设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肃南县开展行政效能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确保我局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岗位责任制

（一）局长工作职责

1. 认真宣传、贯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指导工作。
2. 科学有效地组织本局统计工作，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任务，及时向县党政领导提供民政工作信息。
3. 组织指导本县各职能部门、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完成国家、部门、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对领导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4. 运用民政工作统计数据，对全县民政工作运行状况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向县党政领导提供分析报告。
5. 综合协调本县各职能部门的民政工作，制定本县的民政工作发展规划，抓好民政教育，加强民政队伍和民政基础工作建设。
6. 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及时掌握全局工作人员思想状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关心群众生活，充分调动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7. 讲究领导艺术，处理好上下左右关系，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为本局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起草本局文件、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认真做好印章保管、文件收发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2. 做好县下达的目标管理工作，做好政务信息上报工作。
3. 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认真做好来宾接待工作；认真做好机关安全维护工作。



4. 组织做好本县乡镇民政办的年度考核工作，做好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5. 做好党务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做好工会工作、妇女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首问责任制

（一）首问负责制是指群众来我局办事，被询问到的第一位工作人员即为首问负责人，负责首问责任。首问负责制适用于本局全体工作人员。

（二）首问人的责任

1. 办事人到本单位咨询或办理有关事宜，首问人要主动热情解答办事人的咨询，属首问人职责范围内能够解决的事，应当即办理，一次性告知有关事项，必要时提供有关资料、表格等。

2. 办事人提出的办理事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其他责任人的事，首问人应主动为对方告知或联系有关经办责任人。若有关责任人不在或联系不上的，首问人应向对方说明情况；若对方有需要转告或日后继续帮助其联系的，首问人应将前来办事人的单位、姓名、联系电话及拟办事项等进行登记，并负责转交（告）经办负责人；若遇经办责任人出差或暂无责任及责任不明确的事项，首问人应及时向本级或上一级领导报告，并给对方答复。

3. 办事人办理的事项不属于本系统职责范围内，首问人应向对方解释，并尽自己所知情况给予指导和帮助。

4. 首问人在接待办事人时，应文明礼貌、热情大方，使用文明用语，禁用服务忌语，不得冷漠待人，敷衍塞责，办事拖拉推诿。

（三）首问负责制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本职业务，了解系统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强化职业道德意识，树立为办事人服务的思想，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执法水平和业务技能，不断提高办事效率。

（四）对违反首问制被投诉查有实据的，视情节，将给予批





评教育、通报等处理。

三、服务承诺制

(一) 承诺内容:

1. 不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 不违规、违纪, 处理公务公正无私;
3. 不擅离职守。要遵守机关工作、作息制度, 上班时间不准打牌、网聊、炒股、玩游戏和办私事, 出外办事要公示, 因病、因事实行逐级请假制度。
4. 不以权谋利、损公肥私。在处理公务中严禁“吃、拿、卡、要”和收受被服务单位的礼券、礼品、礼金;
5. 不做违反思想道德和有损干部形象的事。不准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迷信、赌博和其他违纪活动, 杜绝歪风, 树立正气。

(二) 违诺处理:

1. 在工作中, 态度粗暴, 言行举止不文明的, 由部门领导给予批评教育, 并责令向当事人赔礼道歉; 服务态度生硬, 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的, 给予行政告诫; 情节严重, 影响恶劣的, 给予违规待岗处理, 同时追究部门主要领导的连带责任。

2. 对能马上办理的事, 拖延不办的, 责令有关人员向当事人赔礼道歉; 属主观上故意刁难而拖延办理的, 责令有关人员向当事人赔礼道歉; 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告诫处理或纪律处分。

3. 没有按服务承诺的时期内办结的, 责令有关人员向当事人赔礼道歉; 因有关人员的主观原因导致效能低下没能在承诺的时限内办结的, 给予有关人员行政告诫或违规待岗处理, 同时追究部门主要领导的连带责任。

4. 以权谋私, 吃拿卡要, 情节轻微的, 给予行政告诫处理; 情节严重的, 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触犯刑律,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对其他违规行为的, 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四、限时办结制

为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向各基层单位及外来办事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服务，结合本部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限时办结制度是指机关职能股室对各基层单位及外来办事人员提出办理的事项，在符合政策规定，手续齐全的前提下，限期办结的具体要求。

(二)局机关各职能股室，必须认真负责地受理本股室职责范围内的各种事项，热情主动地接待到本股室来办事的县内外人员。

(三)对基层单位和外来办事人员提出的属于本股室职责范围内的各类事项，能办的要马上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需要会同其它股室办理的或须经会议研究后办理的事项，要有时限要求；对于不符合政策规定或因其它原因不能办理的，也要耐心地说明理由和原因，并在一定时间内作出明确的答复。

(四)限时办结的具体期限

1. 对于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具体办理事项，只要是符合规定，手续齐全的应马上办理；确因公务繁忙不能当即办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来访者何时办理，一般均应在当天办理，最迟不能超过两天。

2. 对于需要会同几个股室办理的事项，应在受理之日起 5 天内办理完毕。

3. 需要本部门会议研究后办理的事项，在二周内办理完毕。

4. 属行政许可的事项，在公开承诺的时间内办理完毕。

5. 需要报经省、市上级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由主办股室负责抓紧落实。

6. 遇有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本部门领导请示。

(五)各职能股室要切实遵守限时办结制度，并要建立限时办结制度登记簿。对所受理的事项均要进行登记，并明确主办股室或主办人。主办股室或主办人负责对承办事项要在承诺期限办结，





并给予答复；不能办理的也要向对方告知原因。

(六)未按时限办理或对应办事项造成延误的，均要追究责任。要视具体情节，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和调整岗位。即一年内被投诉一次并经查实的给予诫勉教育，当年考核不能评定优秀；二次的给予通报批评，当年考核结果定为不称职；三次的除当年考核结果定为不称职外，予以调整岗位。

(七)局办公室负责受理群众投诉和举报，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举报电话：6121532

五、AB 岗位制

1. A、B 岗工作制指 A 岗责任人不在位时，由 B 岗责任人代行办理工作，解答、联系、告知办理事项的一种制度。

2. A 岗责任人因公出差、休假（病假）或其因他情况短期不能在位履行工作职责时，必须提前向 B 岗责任人做好工作交代。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交代的，B 岗责任人应主动联系 A 岗责任人。

3. B 岗责任人应认真学习 A 岗相关业务和技能，熟悉 A 岗承办事项的原则规定。对 A 岗的一些具体工作，B 岗不能办理的，应主动帮助服务对象联系 A 岗，并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同时做好解释工作。

六、一次性告知制

1. 单位和个人到我局办理业务的，受理人员必须一次性告知办理业务事项所需要的法定必备材料、法定程序以及办理时限。

2. 前来办理业务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完全或不符合法定内容时，受理人员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全部要求。确实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告知，一般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3. 对因政策规定不明或不符合规定而不能办理的，经办人员要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不能办理的原因和文件依据，并做好解释工作。

4. 经办人员一次性告知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如果服务对象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的，经办人员应以纸制形式告知事项办



理要求。

5. 告知过程中要使用服务文明用语，严禁使用服务忌语。

6. 未按规定执行，给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属实，要按照失职行为追究当事人责任。

七、离岗告示制

1. 为加强效能建设，严明工作纪律，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2.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超过规定时间 10 分钟至 1 小时上班视为迟到，超过规定时间 1 小时上班的视为旷工。按规定时间提前 30 分钟下班的视为早退。

3. 工作时间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严禁擅自离岗、串岗。遇有特定事由，需临时离开工作岗位超过半小时的，必须履行离岗告知手续，并具体说明离岗事由、时间及到岗时间。

4. 一般工作人员离岗半小时以上、2 小时以内的，必须向部门负责人书面申请，经股室负责人批准后离岗；股室负责人离岗半小时以上、2 小时以内的，须书面向分管领导履行告知申请，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离岗。

5. 一般工作人员离岗在 2 小时以上、半天以内的，须向分管领导履行告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离岗；股室负责人离岗 2 小时以上、半天以内的，须向局长履行书面申请。

6. 各股室要做好内部工作岗位的衔接，工作时间必须保证有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公务。本岗位工作人员离岗，必须确定代为履行工作职责的人员，禁止因工作人员离岗导致工作流程中断，影响群众办事。

7. 局办公室加强对工作人员到岗情况的检查，凡未履行离岗告知手续而擅自离岗的，按旷工处理；凡履行告知手续而未按时到岗的，按迟到或旷工处理。同时，对上述违反离岗告知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经济惩戒、政纪处分，并追究直接领导人的责任。



八、失职追究制

(一) 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致使工作失误的，必须追究其责任。

(二) 失职追究的范围：

1. 不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认真解决职责范围内出现的有关问题的；

2. 在日常工作中对下属的违法行为失察或放任错误不管的；

3. 在工作中不负责任，因工作过失造成危害或损失的；

4. 其它失职类错误的。

(三) 失职追究及处理：因失职造成危害或损失的，应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相应处理。

1. 情节轻微的，给予诫勉教育、效能告诫；

2. 情节严重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追究经济责任；

3. 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内部管理规范制度

一、办文、办会制度

1、局发文件（局文件、党支部文件、内部传真）一般经过主办人拟稿、股室负责人初审、分管局长审核（会签）、办公室审稿、主要领导签发、办公室根据办文规范完成行文的程序。各股室不得以文件形式下发各类材料到各乡镇。

2、与外单位联合行文的，原则上只签一个文号，由主要领导签发（或会签）。

3、办公室及时组织对重要文件的督办，通过下发《通知》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4、对上级领导批示的交办文件，各办文单位必须将办文结果按定期限上报局办公室，由办公室统一反馈上级单位。

5、局务会议的内容和组成。凡涉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议、决定、指示的大事；局管干部的任免、奖惩、考核、调配及评先评优；党建、纪检和精神文明建设；重大体制改革及机构调整；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上级党委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组集体决定的事项，由局务会议讨论决定。凡涉及全局性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工作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涉及资金预算、财务管理以及重大基建项目的，由局务会议讨论决定。局务会议由局长主持，局班子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由局长确定列席人员。

6、局长办公会议的议题和组织。提请局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文件材料，涉及人事任免、奖惩、考核工作的，由局办公室



提出，报局长审定；涉及党建工作的，由局党支部提出，经局党支部书记审核、报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由党支部书记提出；其余议题由相关股室提出，局办公室汇总，经分管局长审示、报局长审定。专项研究人事问题的局长办公会议，组织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并指定专人记录；其余由相关股室负责提供会议材料，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并指定专人记录。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由相关股室负责起草、局办公室会签，经分管局长审示、报局长签发。

7、局务会议和局长办公会议的准备。局务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末的最后一周召开，各股室应提前 3 天将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材料经分管局长审核后，交局办公室；局办公室将会议议题、材料汇总后，经分管局长审示、报局长审定；局办公室应提前 1 天将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及相关材料报送参加会议的局领导，并通知汇报及列席人员做好相应准备。

8、会议活动材料归档。承办股室在筹备重要会议或活动时，要做好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在会议或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局办公室归档案室。局机关工作人员在外参加重要会议、活动回局后，要及时将会议或活动情况向其上一级领导汇报；参加会议、活动带回的重要材料，要及时交局档案室存档。

二、考勤考核制度

1、本制度适用于机关事业全体工作人员（包括见习大学生和临时工）。



2、考勤。全体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考勤制度，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接受监督，服从管理。考勤实行签到与随机查岗相结合。全体工作人员实行每日考勤，以局机关各股室、各基层单位为单位，实行考勤签到制度。要明确人员负责考勤工作，每天上、下午均需由本人签到，不得漏记、虚假登记，不得由他人代签。工作人员忘记签到时，须说明情况，并留存说明记录。局机关工作人员由局办公室负责考勤。上班期间，全体干部职工都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中途无故离岗者，须说明原因，否则视具体情况按早退、旷工处理。

3、局办公室将不定时对各单位人员按时上班和坚守岗位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并记录在案。发现一起虚假登记，记股室负责人、考勤员、当事人旷工一天。

4、各单位考勤员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原则，不弄虚作假，如实统计、汇总考勤数据，每月5日前将上月考勤表和汇总表报局办公室。每季度公布一次各单位考勤和随机查岗结果。

5、作息时间。按县政府规定的作息时间执行。

6、迟到、早退、旷工。在规定上班时间内签到的为迟到，比规定下班时间早走的为早退，无故缺勤的为旷工。

7、临时外出。局领导外出开会或处理公务应将去向告知局办公室。其它工作人员临时外出（城区），应向本股室负责人说明事由及去向。

8、下乡、出差。股室、单位人员因公下乡、出差由股室负责



人安排，股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下乡、出差需向局分管领导报告，并告知局办公室。局班子成员出差应向局长报告，并告知办公室。局长、书记出差按县委、县政府规定执行。

9、请假。工作人员因事不能上班者应按下列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1) 工作人员请事假必须有请假条，休病假 3 天以上必须有医院开具的病假条，一般不得事后请假或他人代为请假。若遇到临时突发事件，不能事前请假的，须电话或让他人代为请假，在获批准后，方可休假，并应在假后的 1-2 天内补办请假手续，否则视为旷工。一般工作人员请假两天以内，由股室、单位负责人批准并向局分管领导报告，三天以上的经局分管领导同意，报局长批准；股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请假由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局领导请假按县委、县政府规定执行。

(2) 探亲、婚、丧、产等休假，履行请假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学校学习，上课需占用工作时间的，须办理请假手续。学习时间三天以内由股室负责人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四天以上的需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参加。股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由局主要负责人批准。

(4) 节假日处理紧急公务时，不得请事假。

(5) 所有请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假期，不得无故超假。请假人员到岗后，应向原批准领导销假。请假或出差 3 天以上应书面告知局办公室。抽查发现请假不报或有意隐瞒，以旷工论处。



10、值班。工作人员应按局或单位排定的节假日值班表，准时到局或单位值班。

(1)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2) 因工作需要，可以自行调节值班人员，但须事先告知局办公室，否则以旷工论处。

(3) 正常值班以局值班表为准，临时突击性值班服从临时值班表。

11、上班期间严禁上网聊天、玩游戏，违者，当日上班视为旷工。无故不参加局机关组织的学习与各项活动者，按旷工处理。局办公室负责做好抽查监督工作，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要当即提出批评，并记录在案，作为出勤考核的依据。

(1) 每人全年请事假不得超过 30 天，每超过一天罚款 20 元，全年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的，不兑现年度所有奖励。

(2) 请病假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执行。

(3)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按《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予以辞退。

12、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共同负责考勤管理，指导和检查各股室的考勤工作。

三、公物管理制度

1、局办公室负责公物清点、登记、管理工作。

2、局大宗用品实行集中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小件物品由办公室出具采购单，到指定地点购买。

3、各股室、各基层单位由个人保管的摄像机、照相机、计算器等，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并报局办公室备案，所有公物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对非因工作使用损坏的，一律由保管人员负责赔偿；因工作变动或退休的，一律办理公物移交手续。

4、各股室、各基层单位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必须明确专门人员使用和保管，严禁在电脑内安装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软件，其他人员不得上机操作，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损坏的，由管理人员负责。

四、办公费用管理制度

1、日常办公用品由局办公室在县采购办指定的采购定点单位统一采购，机关工作人员不得自行购买。个别小件的购买由购买人提出申请，由办公室出具办公用品采购单。300 元以上的，须由分管财务负责人批准，500 元以上的，须由局主要领导决定。

2、添置电脑等现代办公设备或 2000 元以上的大件办公用品，股室、基层单位应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办公室备案，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协议采购、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否则不能报支。购置后须填写大件物品登记手续，否则不能报销。

3、文件等各种材料一般应在局文印室印制，不得擅自在外打印、复制。局无法印制的少数特制品或因文件多、时间急等必须在外打印的，须由办公室出具文印通知单，报局分管财务负责人批准。



4、采取统一打印、统一结算的方法，局机关各股室的资料费用由局结帐，各基层单位打印的费用由各基层单位结帐。文印室做好分类登记工作。

五、股室建设制度

1、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创建文明股室、文明岗位活动，在全系统提倡文明用语，倡导文明行为。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增强全局意识和部门形象意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3、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必须制定岗位职责、目标管理、工作纪律等各项规章制度，装订成册或挂匾上墙。

4、重视软、硬件建设，妥善保管上级文件，建好档案，爱护办公用品及办公设施，逐步改善办公条件。

5、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财产登记制度，明确保管责任。

6、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下班前必须检查水、电、门、窗。





肃南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强化财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结合本单位实际，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财务核算及资金安全管理；财政支出及物资管理；财务档案管理。

第三条 民政局局长及财务分管领导对我局财务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我局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依照本制度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章 财务核算及资金安全管理

第四条 我局财务从业人员必须具备能胜任财务工作的业务知识，每年按时参加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设立财务核算账簿，及时、准确、全面、真实地核算本单位发生的所有经济业务事项。

第五条 出纳人员负责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的收付、保管工作，对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完整、手续齐全必须经过严格审查后方能办理收付款业务事项。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不完整、





手续不齐全的，应退回经办人，要求更正。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六条 出纳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尽量减少现金支付。货币资金账户应做到日清月结，定期或不定期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资金的准确余额，严禁“坐收坐支”，不得以白条顶抵现金，严禁公款私用。单位主要领导、会计机构负责人有权随时核查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余额的账实相符情况。

第七条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开立本单位银行账户，严禁私设小金库。银行印鉴、电子支付密码器等必须分人保管，并相互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第八条 会计人员根据出纳移交的原始凭证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和财务软件设置要求，分类核算收入、支出、往来等项目。对出纳移交的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全的原始凭证有权予以退回。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报表、财务资料。

第九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人员年初应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制我局年度预算。年中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单位主要领导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核算期间主要指标的运行情况，年终及时报告财务决算的编制要求，并报送编制完成的决算报告。

第三章 财务支出及资产管理

第十条 加强公用经费管理。一般性日常开支、有合同约定的经常性支出（如水电费、邮电费、聘用人员工资等），由会



计、出纳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需支付费用的合同由分管财务领导签订,并作为报账附件。支出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需经局务会议研究审批,支出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需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审批,报销时附会议记录方可办理支付手续。局属各股室办公设备、耗材等采购、维修严格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原则上一个季度集中购买一次,各办公室需提前申报采购计划,经财务室汇总审核,会计人员编制预算,报分管财务领导批准后组织采购;因工作需要印制支付凭证、培训宣传资料和其它业务资料等印刷品,由股室提出申请(注明数量、单价、金额等,附印刷品清样)报分管领导批准,交财务室初审并报分管财务领导同意后,由财务室与申请办公室共同办理。公务接待等费用按《肃南县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等进行管理。差旅费按《肃南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报销管理。报销发票必须要素齐全,资料完整,并由经办人、会计出纳审核后报局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方可报销。对不规范和审批手续不全的发票,财务室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进行记账、登记、核算、归档等,定期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票据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具票据并保管好票据,票据使用完后要及时核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四条 规范管理设备、资产的使用和维修，所有股室的电脑、办公用具等维修，必须由统一指定的维修商家或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不能修复再使用的设备，由我局资产管理人员及时与县国资办联系，按国有资产处理程序处置，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账务核销处理。建立资产台帐，完善资产购、领、管、销手续。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资产，严格按照《肃南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账、卡，定期盘点核对，保证账、卡、物相符。

第十五条 项目支出，即专项资金支出，必须按照资金特定用途管理和使用。各项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四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是指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十七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整体绩效、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八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二十条 自评结果主要通过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章 财务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财务档案必须设专人、分类保管。

第二十二条 档案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妥善保管所有财务档案资料，未经主要领导同意，不得查阅、复制财务档案资料；拒绝提供不具备资格或资格具备，但手续履行不完善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资料查阅、复制等相关活动。

第二十三条 档案管理人员变动，必须办理档案资料移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民政局会计岗位职责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本单位制定的各项财经规章制度。

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账簿，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筹集和申请资金，按照资金来源编报支出预算、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实施计划等。

四、严格把关审核各类费用的原始报销凭证，按照各项财务管理规定要求办理资金支付。

五、定期清理单位债权、债务，按规定处理往来结算业务，负责固定资产验收、折旧、报废、清理等会计核算及财产清查工作。

六、按规定及时编报财务信息、年度财务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七、参与监督项目实施、工程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资产移交等工作。

八、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建立完整的会计档案，专人负责管理。做好会计档案的归档管理、资产移交工作。

九、会计人员有责任提供有关财务资料给上级部门审计、财政等部门。配合财务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民政局出纳岗位职责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财经法规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本单位制定的各项财经规章制度。

二、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管理现金、收付和银行业务，严格遵守现金开支范围，非现金结算范围不得用现金收付，遵守库存现金限额，超现额的现金按规定及时送存银行，现金管理要做到日清月结，银行存款帐与银行对帐单及时核对，如有不符，应立即通知银行调整。

三、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办理现金和银行存款收付业务时要严格审核有关原始凭证，再据以编制收付款凭证，然后根据编制的收付款凭证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并结出余额。

四、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出租出借银行帐户为其他单位办理结算。

五、保证库存现金的安全与完整，保管有关印章，空白票据和空白支票、印章，各种票据要办理现金领用和注销手续。

六、积极配合会计人员做好财务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我局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预算是根据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编制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收入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三条 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预算的收支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预算编制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第五条 预算编制的原则

1. 单位预算编制应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预算编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反映单位年度



财务收支总貌。

2. 收入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逐项核实各项收入，尽可能排除收入中的不确定因素。

3. 支出预算的编制要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首先保证经常性支出，然后根据单位财力安排建设性支出。在经常性支出中，必须先保证基本的人员经费开支和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确保投入的日常经费满足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六条 预算的编制方法

（一）预算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1. 认真分析基期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工作，充分考虑计划期的各种可变因素；

2. 结合单位发展整体规划、事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计划年度的资金供给状况，做好计划年度经费收支的预计和分析。

（二）收入预算编制

1. 财政补助收入，主要是财政性拨款的收取，由财务人员测算后报单位主要领导及复核人审批；

2. 其它收入，主要包括非税收入，根据往年实际执行情况 & 预算年度业务活动测算；

（三）支出预算编制

行政支出是指单位开展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费用；按照单位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标准测算。

2. 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劳务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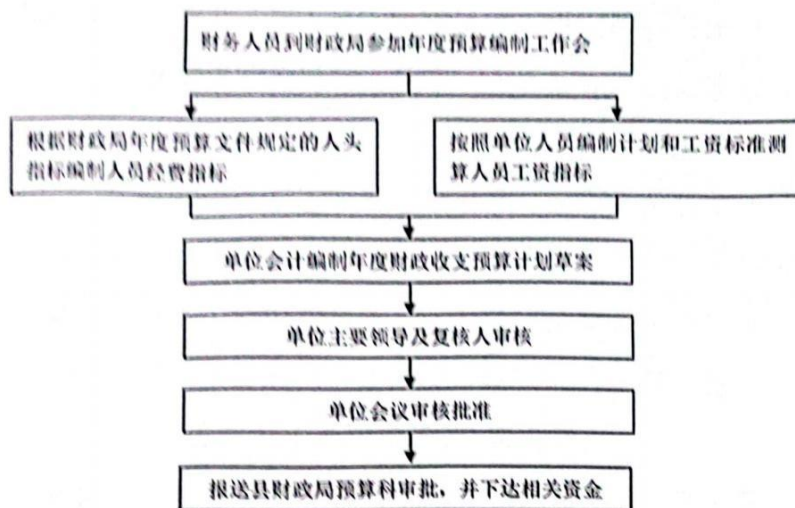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支出、医疗费、住房补贴等；按照核定的人数及支出标准确定。

第三章 预算审批与下达流程

第七条 每年年底财务根据国家有关预算法规、政策及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在认真分析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变化因素，结合单位的发展规划提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提请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县财政局审批，预算审批与下达业务流程如下图：

预算编制流程图





第四章 预算的执行、控制与调整

第八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单位正式预算在未批复前，为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财务可以先按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正式预算批复后，按正式预算执行。

第九条 预算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单位全体干部职工都应自觉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单位主要领导及财务人员对本单位预算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要积极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第十条 为强化预算控制，财务人员对无计划、无预算或超计划、超预算的开支可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确需调整、追加的，由单位提出追加预算申请报财务，经财务审核、论证后，提出追加预算方案，提请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县财政审批。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章 决算

第十二条 每年度结束，应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转账业务和年终决算，所有收支均纳入决算。

第十三条 为了如实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保证年终决算数字的准确、完整，财务要认真做好年终清理工作。

- (一) 核对年度预算收支数字；
- (二) 清理本年度预算应收应付款项；
- (三) 清查财产物资；
- (四) 进行决算数字的对帐工作。

第十四条 财务人员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准确、及时地编制年终决算，并综合分析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撰写财务分析报告，提请单位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县财政局审批汇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制度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肃南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肃南县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物资管理，节约经费开支，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内部的物资采购。未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用品和设备，由办公室负责安排购置；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用品和设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物资采购实行采管分离，明确物资采购及管理人员，采购及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第四条 在编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列入运转预算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由财务室申报政府采购预算，列入专项预算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由各股室（单位）申报政府采购预算。财务室对各股室（单位）申报的采购预算进行汇总，并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四条 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非政府采购：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行为。政府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的行为。

各股室填写采购计划审批单，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交办公室汇总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预算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由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批；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由分管财务的领导提出采购意见和建议后报局务会议研究审批；1万元以上的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审批，根据具体实施项目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办公室安排2人（固定采购员1人，临时采购员1人，临时采购员由办公室从职工中随机抽选）负责采购，其他人员不得自行采购或在指定采购点签字采购。凡未经审批自行采购和采购点未提供物品采购计划审批单的，一律不得报销。

单位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依法采购，明确规定单位各采购项目拟采用的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必须经单位内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采购完成后，由采购主体负责组织验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书，办公室对履约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后资产登记。列入专项预算的采购履约验收结果作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六条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采购主体提供询价单、合同、验收单、清单附件、发票等采购资料，经分管领导对事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财务室对采购程序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按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付款。

第七条 各股室（单位）提供政府采购信息资料，协助办理需求公示、合同公示和验收公示。财务室按要求填报政府采购统计信息，落实政府采购预算和决算信息公开。

第八条 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对于单一



来源采购项目议价、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相关业务，原则上应当由 2 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遵守廉洁纪律，遵守保密规定，增强采购计划性，加强关键环节控制，做到公正廉洁、诚实守信，确保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九条 各股室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之间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论证、会审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条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供应商谋取中标或者帮助政府采购中介机构承揽业务；严禁违法插手和干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验收等具体商务活动；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严禁向任何无关的个人或组织透露关于政府采购的任何信息，以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严肃性和保密性，确保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肃南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民政局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13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能力的补充通知〉》（甘民发〔2018〕109号）和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办法》（张民发〔201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专项资金是指各级民政部门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专项社会救助资金。

第三条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预算管理科学精细。合理编制资金预算，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

（二）信息管理公开透明。依法公开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相关政策、资金预算和执行等信息，确保购买服务资金使用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实现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管理的“公开透明、注重绩效”。

(三)资金管理规范安全。规范购买服务资金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从各级既有的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从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安排的购买服务资金，不得超过中央、省级当年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总量的2%，不足部分从市县区配套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五条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

第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规范。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

第八条 本制度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肃南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分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非流动资产分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

第二条 流动资产的管理

1.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2.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会计人员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

3.银行账户的开立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开立，不得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

4.出纳人员应当每天清点库存现金，登记库存现金日记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5.不定期核实账款是否相符、有无白条抵库、有无私借挪用公款、有无账外资金。

6.按要求定时对单位银行账户进行年检。

7.会计人员对应收款项与对方单位进行不定期核对，及时督促相关业务人员对应收账项进行催收和报账。

第三条 非流动资产的管理

1.本单位所有财产、物资由办公室调配，各科室使用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财产、物资由各科室负责管理。所有固定资产由财务室统一建档立账，并将固定资产分股室、个人进行编号登记，建立资产管理台帐。财务室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填制盘点表，做到帐实相符。

2.各科室添置物资和设备按照《肃南县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上级机关或其他单位赠送的设备须报办公室估价入帐。

3.资产采购根据机构人员、资产配置标准及单位内部资产使用情况确定资产可购买数，向财政局提交资产购置申报材料，经审核批准后，购入的固定资产由库管员登记入库，领用时由资产领用人提交领用申请，经财务分管领导批示后，填写固定资产领用登记表，出库后的资产由领用人负责资产的维护和保管。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购买的固定资产按原值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4.达到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肃南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单位应以正式文件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并附情况说明，提供有关文件、照片及扫描资料，提出处置申请。县财政审批同意，单位接到批准文件后，便可资产处置。

5.贵重物品、设备实行专人保管，笔记本电脑、相机等固定资产一律不准私人侵占或带回家用。干部职工调动或退休时，必须进行财产、物资清理移交，办理相关手续。对损



肃南县民政局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规范建设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县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使用县本级基建投资、县本级财政资金进行的服务于城乡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项目建设应遵循科学规划、经济适用、节能降耗、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和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应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包括：建设申请、项目建议书、选址、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土地征迁、初步设计、前期报建、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招投标、申领施工许可证、开工放线、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审核结算、资料归档等。

第五条 其他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包括：建设申请、实施方案编制、工程预算编制和评审、工程招投标、组织实施、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

第六条 项目建设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审核会签制、竣工验收备案制、工程预决算审核制、工程质量保修制等制度。

第二章 项目设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设立，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及总体规划确定。拟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列入局项目建设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由责任部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其他建设项目的设立，除县委、县政府临时安排的项目外，由局属部门于当年 11 月底前提出建设申请，交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项目审定后，列入局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次年 3 月底前，由项目责任部门负责编制项目方案和工程概算，形成专项建设报告向县政府提出建设申请。项目经县政府研究通过后，按照其他项目建设程序进行报批建设。

第九条 项目管理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确定项目责任部门。

第三章 项目设计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坚持三阶段设计原则，先进行方案设计，再进行初步设计，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确立后，可邀请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的设计单位先进行方案预设计，预设计的相关费用列入项目建设前期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的设计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原则上应通过招标确定，规模较小且符合规定的项目可直接委托设计。

第四章 项目招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制。凡符合公开招标条件、已完成审批的项目，应按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基本建设项目报市建设招标主管部门审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入建筑有形市场，依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规进行招投标。

其他建设项目报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进行招投标。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招标包括设计、监理、施工以及列入建设项目范围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项目招标前应明确招标内容、招标形式、投标人的条件、标段的划分、合同主要条款的拟订、招标控制价款等；重大项目应编制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局长审定。

第十五条 列入局重点建设项目的，原则上需成立项目招标工作小组，组长由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的项目主管领导担任，成员由项目责任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代表共同组成。

第十六条 项目招标流程：向县建设项目招标主管部门（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信息——制作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发售招标文件及附件——编制标底（招标控制价）——召开招标答疑会（含踏勘现场）——下发答疑文件——开标、评标——公示——领取中标通知。



第十七条 项目招标准入门槛的设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重点项目招标前，由招标工作小组对报名施工企业实施考察，拟定合理的准入门槛，逐级上报审批。准入门槛参照以下内容设定：

1.资质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规模（投资）相应的资质（重大项目需具备高于招标规模的资质）。

2.业绩要求：近三年从事过类似本招标项目，且规模（投资）高于本项目的业绩。

3.获奖荣誉：视项目而定，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省优、国优等荣誉称号。

4.企业信誉：必须是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且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招标工作应在招标工作小组的指导、监督、协调下，由项目责任部门组织实施。招标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诚信的原则。

第十九条 招标工作完成后，项目责任部门应编写项目招标综合报告，向局长办公会作专题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中介机构的选择。

项目中介机构是指参与项目可研的编制、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专业检测以及技术评估等单位。

项目中介机构的选择要求：应具备从事该专业相应的资质；应遵循公平、择优、诚信的原则；以议标、竞标或委托形式确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明书、其他有关审批、修改、调整、检验文件及各种技术资料等)。

第三十二条 竣工图纸的审查、会签。竣工图作为竣工备案和竣工决算的主要依据之一，应加强对竣工图的审查。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依据施工期间签署的各类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等技术变更资料，在原审定的施工图的基础上绘制竣工图，竣工图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方代表等共同审定、会签确认。

第三十三条 竣工验收工作由项目责任部门组织，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五大责任主体，在市级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见证下共同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经验收、整改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并由局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权属登记。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项目责任部门应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撰写项目综合评价报告，向局长办公会作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参建单位、建设工期、建设投资、招标情况、建设成效、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使用情况、建设经验及存在不足等。

第三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制。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五大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负责人及代表均为终身责任制。

第八章 资金管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十六条 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应纳入项目建设专户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支出预算、工程进度等申请和拨付资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实行预决算审核制度。项目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并会同局财务部门协调项目建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定。

第三十八条 凡纳入投资计划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计划、合同、预算、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大额资金上会研究。

基本程序:用款方提出申请——项目监理(责任)部门确认工程量及进度——项目责任部门审查——财务、纪检、项目的分管领导分别审核——局长审批——会议研究——拨付资金。

第三十九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一般项目应在3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并上报项目建设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审定。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制度,工程价款结算必须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预留工程结算价款总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待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期满后结清。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应按规定有计划、合理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的使用、支出,执行局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流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从项目立项批复至竣工投用期间，所实际发生的管理性质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员支出（不在原单位发工资人员的工资、社保，施工现场津贴等），一般支出（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劳保费、办公设备费等），经常性业务支出（培训、会议、招待、国外差旅等），其他公用支出（复印晒图、交通工具购置、车险、房租等）。

第四十二条 专家咨询（评审）费的支出。参加项目咨询、论证、评审的专家咨询（评审）费开支标准，按项目投资大小，工程复杂程度以及所参加会议的工作量大小来确定。

第九章 项目质保管理

第四十三条 局所有建设项目质保期应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应在招标文件和所签订合同中予以约定。针对重点部位、特殊情况要有专门的质保约定。

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质保金的留置时间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向项目责任部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基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六条 工程质保期内属施工质量问题的，由项目责任部门督促施工单位维修。人为损坏、使用不当造成的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量问题及质保期内的正常维护由使用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第四十七条 质保期限内，项目责任部门应积极主动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进行回访检查，督促参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质保期到期前三个月，由项目责任部门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单位联合验收评价，提出缺陷整改通知，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确认已经完全履行质保期保修任务、项目无质量缺陷后，签署联合验收合格报告，作为工程质保金和尾款支付的依据。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责任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筹划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档案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应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保证项目档案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条 工程档案应包括：前期立项、建设报批、方案及图纸、工程招投标、各类合同、工程变更及签证、设备检测及调试、竣工及验收等全过程资料，类型包括文档、图纸、音像及电子文档等。

第五十一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项目责任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向局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档案；按规定需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的，一并移交。

第十一章 项目监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肃南县民政局合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局机关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监管，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防范法律风险，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局在开展行政管理、提供公共服务或从事民事商事经济活动时，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谈判、协商，订立、履行合同、协议，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合同，主要包括下列类型：

- （一）涉及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的建设、养护、出租、承包、买卖合同；
- （二）行政征收、征用、委托合同；
- （三）政府采购合同；
- （四）借款合同；
- （五）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
- （六）局机关签订的其他合同。

第四条 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调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订立、履行合同，实行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过程控制、事后法律手段补救相结合的原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本局对订立合同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和备案制度，并定期对已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清理。局办公室负责本局对外订立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等工作。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签订合同，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承办股室可以根据审查意见对合同文本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本再次送局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合同谈判、起草，应召开相关单位、法律专家进行论证。

第七条 对合同的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 (二) 合同内容是否合法；
- (三) 合同形式是否合法；
- (四) 合同条款是否完整、有效；
- (五) 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条款是否合法；
- (六) 合同是否有违反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条款。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合同，由合同承办部门依程序报批。

第九条 本局需要对外签订合同，应当明确承办股室和承办人具体负责合同的谈判、起草、履行等事宜。

第十条 合同承办股室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合同项目的调研、评估、提供初步意见；
- (二) 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





(三) 负责订立合同的协商与谈判、合同文本的拟定与修改;

(四) 将合同文本等资料报局法宣股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 根据局办公室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配合局办公室对合同进行监督、检查;

(六) 负责合同履行,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七) 负责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活动;

(八) 保管合同文本及与履行、变更、解除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负责按规定清理、移交。

第十一条 本局对外签订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且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 合同主体的名称、住所;

(二) 合同标的或者项目的详细内容;

(三)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五) 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六)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七)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八) 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第十二条 合同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 超越本局行政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二) 违反法律规定以本局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三) 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内设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四) 违反规定从事经营性活动;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后, 承办科室应将合同副本或复印件一份送交局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合同或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合同需报送县法制办或国资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的, 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后, 承办科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履行合同的相关工作。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办科室应当及时主张权利, 采取措施, 预防和应对风险, 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局办公室, 共同研究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和资料, 合同承办股室应当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合同承办科室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签订、履行合同的工作中徇私舞弊、失职渎职,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Mo Tu We Th Fr Sa Su

Memo No.

Date 2024/ 8 / 27

会议纪要

主持人：魏永强

出席：魏永强 孔文彬

记录：钟悦

列席：胡雪梅、李林

主要内容：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学习8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视频）。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举行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视频）。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第33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强调精神（魏永强）。

二、学习相关会议、文件精神。

1. 学习8月23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孔文彬）。

2. 学习8月20日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精神（孔文彬）。

三、学习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有关文件、会议精神。

1. 学习省纪委监委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整治工作座谈会精神（魏永强）。



Mo Tu We Th Fr Sa Su

Memo No.
Date

资料收集。

4. 丰南裕源信义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变更
孔文彬：根据现场施工使用需求，需要更改以下
周场地原因。原设计27-29轴处开挖并出屋高和高度
因1.2m变更为0.7m。需新增钢筋及电杆等
及使用需求。设计、监理、施工、电杆公司已签字。位
8月6日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提交党组研究。

孔文彬：同意

魏永强：同意 经会议研究。原时局上也同意
事项。严格按照程序办理。后补。

5. 2023年为民办实事5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后评估
拨付事宜。

孔文彬：2023年实施5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2023年8月10日完成验收。一年后评估。5个村级互
助幸福院反馈意见。现局及时金玉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500元。甘肃美居幸福站装饰工程有限公可质保金
15500元。东南格网工程公司500元。甘肃金城分
公司500元。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提交党组研究。

孔文彬：同意



Mo	Tu	We	Th	Fr	Sa	Su
----	----	----	----	----	----	----

Memo No. _____
Date / /

魏永强：同意。根据前期研究，同意支付 4% 施工
公司为付尾项 29700 元。

八：讨论研究项目有争议点。

孔文彬：经 8.26 局务会议研究通过。拟付 1213 号楼 2013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施工合同尾款。
各 5 万元。

孔文彬：同意

魏永强：同意。经前期研究，同意支付 1213 号楼
施工尾款 5 万元。要求地证王美。

九：讨论为教位弄人员相关事宜。

孔文彬：经 8.26 局务会议通过。计划为特设人员明
发生活补贴约 7000 元。通过明确代理公司 10.1 年的

孔文彬：同意

魏永强：同意。经前期研究，同意由代理公司 10.1
明确地证事宜。



Mo Tu We Th Fr Sa Su

Memo No.

Date 2024/1

6

党组会议

王树成记录

主持人：魏永强

出席：魏永强、孔文彬

列席：阿占斌（请假）

列席：王青燕

魏永强、胡雪梅、张龙卿、张有、李丹、王红艳

主要内容：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1. 视频学习习近平6月11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

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重要指示（魏永强同志传达）

3. 学习习近平致黄埔军校建校100周年暨黄埔军校同学会成立40周年的贺信精神（魏永强同志传达）

4. 传达学习《求是》《习近平：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魏永强同志传达）

二、学习相关会议文件精神

1. 传达学习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孔文彬）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费

摘要

项目类别: ☐ Tu ☐ We ☐ Th ☐ Fr ☐ Sa ☐ Su

Memo No. _____

Date: / /

2. 传达学习6月4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1分30秒,
3. 传达学习6月17日市委书记卢小亨在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时强调讲话精神 1分30秒,

三、通报上次党组会议事项落实事项 1分30秒,

四、讨论研究2024年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东南裕苑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工程咨询费

王春燕: 6月18日局务会研究通过, 支付万品国际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咨询费4万元, 现提交研究。

孔文彬: 同意

魏永强: 同意, 经会议研究同意支付。

2. 东南裕苑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安全鉴定技术服务费。

王春燕: 6月18日局务会研究通过, 支付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勘察设计院鉴定费用1万元, 现提交党组会议研究。

孔文彬: 同意

魏永强: 同意, 经会议研究同意支付。

3. 东南裕苑养老服务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控制所审核手续操作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分析报告

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总体、配置、使用、处置以及收益情况等分析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20 人，较上年度增加 0 人，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较上年度增加 2 人。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527.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45%。负债总额 21.54 万元，较上年增长-76.54%。净资产 4,505.9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83%。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4,527.48 万元，占 10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2.19 万元，较上年增长-97.53%，占资产总额 0.05%；固定资产 480.18 万元，较上年增长-3.22%，占资产总额 10.61%；在建工程 1,021.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1.07%，占资产总额 22.57%；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公共基

基础设施 3,023.48 万元，占资产总额 66.78%；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474.7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8.88%（其中，房屋 474.78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8.88%）；设备 1.59 万元，占 0.33%（其中，车辆 0.00 万元，占 0.00%，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家具和用具 3.80 万元，占 0.79%；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0.00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设备 0.00 万元，占 0.00%；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和用具 0.00 万元，占 0.00%；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0.00 万元，占 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土地使用权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0.00 万元，占 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845.23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 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666.2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665.54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9.9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66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10%。自用无形资产 0.8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0.8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 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

2024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对外投资总额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万元。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处置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转让 0.00 万元，占 0.00%；无偿划转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报废 0.00 万元，占 0.00%；损失核销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投资收益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5. 资产盘活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盘活资产 0.00 万元，收入 0.00 万元。按盘活方式，内部挖潜 0.00 万元，占 0.00%；共享共用 0.00 万元，占 0.00%；调剂利用（无偿划转）0.00 万元，占 0.00%；对外出租 0.00 万元，占 0.00%；转让（出

售)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方式 0.00 万元, 占 0.00%。按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盘活 0.00 万元, 占 0.00%, 其中房屋 0.00 万元, 占固定资产 0.00%, 设备 0.00 万元, 占固定资产 0.00%; 无形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资产 0.00 万元, 占 0.00%。

(三) 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 在用 0.00 平方米, 占比 0.00%, 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 占比 0.00%, 闲置 0.00 平方米, 占比 0.00%, 待处置 0.00 平方米, 占比 0.00%。本年度新增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3,202.68 平方米, 账面价值 612.15 万元, 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464.02 平方米, 占房屋的 14.49%; 业务用房面积 1,641.66 平方米, 占 51.26%; 其他用房面积 1,097.00 平方米, 占 34.25%。从使用状况分析: 在用 3,202.68 平方米, 占 100.00%, 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 占 0.00%, 闲置 0.00 平方米, 占 0.00%, 待处置 0.00 平方米, 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0 辆, 账面原值 0.00 万元, 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 在用 0 辆, 占 0.00%, 出租出借 0 辆, 占 0.00%, 闲置 0 辆, 占 0.00%, 待处置 0 辆, 占 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账面在建工程 1,021.64 万元，其中，在建 1,021.64 万元，占 100.00%，停建 0.00 万元，占 0.00%；建成未使用 0.00 万元，占 0.00%；已投入使用 0.00 万元，占 0.00%；（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度新增 845.23 万元，处置 0.00 万元。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2.08%；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97.53%；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0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成立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为成员的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及时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固定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县财政局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部署。

2. 强化队伍建设及制度建设。一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要求、确定分管财务领导为管理人员，综合办公室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管理，财务室对固定资产建立台账并网络管理；二是建立健全制度，补偿和完善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加强对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加强资产日常管理，促进固定资产全面清查。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1. 机制更加完善。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机制。

2. 管理更加规范。按照“统一集中管理、统一委托评估、统一公开招租、统一签订合同”实行管理。

3. 效益更加突出。通过加强管理，促使行政事业单位树立资产效益意识，强化资产国家所有的观念，纠正淡漠管理、擅自处置等不良倾向，有效防止资产流失，实现保值增值。促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步上新的台阶。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不高，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业务流程不够熟悉，缺乏工作经验，放松了对本单位资产的管理和核算。

二是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领用及保管程序不规范。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资产管理。加强对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增强工作责任感，把各项规定落到实处，真正实现固定资产的有效管理。

二是强化固定资产监督管理，防止资产流失。严格领导审批制度，按照《肃南县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账、卡，定期盘点核对，保证账、卡、物相符，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肃南县民政系统预防与处置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障我县养老机构规范安全运行和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及人身安全，有效处理各养老机构的各种突发事件，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现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以“保安全、护稳定”为目标，大力弘扬“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宗旨，始终坚持“老人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思想，预防为主，积极处理明确责任，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各机构安全隐患、消防、治安、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二、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祁小勇

副组长：阿占斌 胡宝年

组 员：钟 凯 张文博 胡雪梅 安国庆 妥 阳

张建荣 杜发凯 金海霞 孙召艳

三、事件责任及处理程序

1. 对于突发性事件，实行应急小组负责制。监督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

2.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请求，可以随时调集人员。及时、有效开展监测、分析和决策工作，必要时请求外力救援。

3. 各机构发生突发事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小组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同时，应急小组要及时向县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本小组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险，指挥现场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有序立即撤离危险区域，做好自我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发现场保护和善后处理工作。

4. 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的将予以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 指定信息发言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发布、传递工作。

6. 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过程中，对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负责任、不履行岗位职责、不服从指挥调度、散布谣言、扰乱秩序、危害公众健康等行为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寓有关规定处理。

四、应急预案及措施

1. 突发疾病事件

(1) 定期组织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随时关注入住老人的身体变化。

(2)本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防寒保暖工作。制定记录制度，对患病老人进行无微不至的护理，督促生病的老人吃药。

(3)老人有任何不适，（值班者是第一责任人）应及时救治，并报告应急小组，同时与其监护人联系。

(4)若病情严重，应运用急救知识，稳定患者病情，并及时拨打 120。积极配合医护人员进行急救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到医院进行帮助办理相关手续。

(5)如老人去世，应及时通知监护人并联系殡仪馆，随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6)若情形严重，应急小组立即向相关单位汇报。

2. 火灾事件

(1)定期组织检查消防设施、火险隐患情况，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防患于未然，警钟长鸣。

(2)发现火警苗头应立即呼救（值班者是第一责任人），并组织指挥现场救灾，并报告应急小组。

(3)若发现重大火警时，应立即呼救、并立即拨打 119 报警电话。

(4)迅速有序疏散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5)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3. 食品中毒事件

(1)加强各机构厨房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必须做到专业人

员持证上岗。

(2)严格食品原料的进货渠道和贮存管理，做到卫生、安全、可靠。工作人员必须规范操作顺序，定期进行自查整改。

(3)发现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迅速送医院诊治，并及时通知应急小组。

(4)相关人员必须做好食品留样工作，以备卫生监督部门检验。

4. 暴力侵害安全事故处置

(1)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如有未经允许强行闯入者，应及时联系公安人员将闯入者驱逐出去。

(2)发现不良分子或福利服务中心人员之间发生袭击、行凶等暴力侵害时，应及时报警 110、120 请求援助。

(3)对受伤者应及时救治。

(4)若事故严重，应迅速向乡（镇）政府报告。

(5)乡（镇）政府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在第一时间及时向主要领导报告，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5. 煤气中毒事故应急措施

(1)一旦发生煤气中毒事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报小组组长，查明并切断气源，控制火源，采取必要措施，抢救天然气中毒人员，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2)事故一旦发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拨打 120 请求救助，协助 120 医务人员将重伤员送至医院进行抢救。

(3) 对事故现场实行警戒，阻止无关人员进入，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防止事故蔓延，事态扩大。

(4) 负责保障处置现场的车辆调动、人员调集和工具、设备物资的供应。

6. 突发噎食应急处理

噎食一般发生突然，轻者呼吸困难、面色紫绀、双眼直瞪、双手乱抓或抽搐，重者意识丧失、全身瘫软、四肢发凉、二便失禁、呼吸停止、心率快而弱进而停止。如抢救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死亡率较高。

急救流程：

第一步：疏通呼吸道。立即清除口咽部食物，疏通呼吸道，就地抢救，分秒必争，迅速用筷子、牙刷、压舌板等物分开口腔，清除口内积食，清醒的患者用上述物品刺激咽部催吐，同时轻拍患者背部，协助吐出食物；不清醒的或催吐无效的，要立即用食、中二指伸向口腔深部，将食物一点一点掏出，越快越好。

第二步：如患者意识清晰，但不能说话或咳嗽，也没有呼吸运动（海姆里斯救助法）

- (1) 观察患者的面色，让患者知道有人在身边帮助
- (2) 不要急于拍打患者背部
- (3) 站在窒息患者的后面，用手臂环抱患者的腰部，找到脐和剑突部位
- (4) 左手握拳，再用右手包住左拳，至于患者的脐和剑突

之间，用左手拇指紧压在腹部

(5) 迅速向上向内推压，拳头推进肋缘下，朝肩胛骨方向向上推压

(6) 持续此动作直到患者的气道通畅，否则患者会意识丧失

7. 触电事故

如发生触电事故，应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 (1) 立即切断电源；
- (2) 救出触电者，并立即实施抢救，同时拨打“120”；
- (3) 福利服务中心分管领导或负责人因及时向县民政局报告。
- (4) 如引起火灾，先切断电源再进行灭火。必要时及时启动火灾应急预案。

附件：各乡镇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附件

各乡镇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一、肃南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殷达伟 红湾寺镇政府镇长
副组长：杨玉强 红湾寺镇政府副镇长
成 员：李翠萍 肃南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负责人
 兰红燕 肃南县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安全协管员

二、肃南县明花乡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兰丛姍 明花乡政府乡长
副组长：吴巧领 明花乡政府副乡长
成 员：杨 漪 明花乡老年福利服务中心负责人
 孙学河 明花乡老年福利服务中心管理员

三、肃南县祁丰乡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常召斌 祁丰乡政府乡长
副组长：沈怀龙 祁丰乡政府副乡长
成 员：郝 雯 祁丰乡民政专干
 马柏全 祁丰乡老年福利服务中心负责人

四、肃南县皇城镇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安建军 皇城镇政府镇长
副组长：杜雪林 皇城镇政府副镇长
成 员：侯 洁 皇城镇政府民政专干
 郭丰萍 皇城镇老年福利服务中心管理员

五、肃南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自定义账簿

2024-01-01 至 2024-12-31

账套：南阳市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借 贷	年初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借方累计发生	贷方累计发生	借 贷	期末余额
1002	银行存款	借	876,883.09	876,883.09	803,681.92	1,658,672.10	803,681.92	1,658,672.10	借	21,892.91
100201	基本户	借	876,883.09	876,883.09	796,362.10	1,658,669.04	796,362.10	1,658,669.04	借	14,576.15
100202	其他存款户	平			7,319.82	3.06	7,319.82	3.06	借	7,316.76
1218	其他应收款	借	9,107.85	9,107.85	942.47	10,050.32	942.47	10,050.32	平	
1601	固定资产	借	6,661,987.92	6,661,987.92					借	6,661,987.92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	1,700,331.29	1,700,331.29					贷	1,860,223.14
1613	在建工程	借	4,421,254.62	4,421,254.62	8,452,302.33	2,657,188.56	8,452,302.33	2,657,188.56	借	10,216,368.39
16130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借	4,154,654.62	4,154,654.62	7,591,379.92	2,274,229.23	7,591,379.92	2,274,229.23	借	9,471,805.31
16130101	建筑工程	借	4,154,654.62	4,154,654.62	7,591,379.92	2,274,229.23	7,591,379.92	2,274,229.23	借	9,471,805.31
161302	设备投资	借	80,600.00	80,600.00	720,312.00	289,290.00	720,312.00	289,290.00	借	511,622.00
161303	待摊投资	借	186,000.00	186,000.00	140,610.41	93,669.33	140,610.41	93,669.33	借	232,941.08
16130302	设计费	借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借	30,000.00
16130301	可行性研究费	平			40,000.00		40,000.00		借	40,000.00
16130305	其他前期费用	平			58,160.00		58,160.00		借	58,160.00
16130315	印花税	平			3,206.41	669.33	3,206.41	669.33	借	2,537.08
16130320	监理费	借	66,000.00	66,000.00		28,000.00		28,000.00	借	38,000.00
16130321	招投标费	借	60,000.00	60,000.00	34,244.00	30,000.00	34,244.00	30,000.00	借	64,244.00
16120322	社会中介审计(审查)费	平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平	
16130336	其他待摊性质支出	平							平	
1701	无形资产	借	8,000.00	8,000.00					借	8,000.00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贷	8,000.00	8,000.00					贷	8,000.00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借	28,343,178.06	28,343,178.06	2,657,188.56		2,657,188.56		借	31,000,366.62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贷	709,519.98	709,519.98		56,079.96		56,079.96	贷	765,599.94
2103	应收股利	平			14,952.49	14,952.49	14,952.49	14,952.49	平	
210301	应收股利	平			14,952.49	14,952.49	14,952.49	14,952.49	平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平			575,419.74	575,419.74	575,419.74	575,419.74	平	
220103	职工福利费	平			73,186.00	73,186.00	73,186.00	73,186.00	平	
220105	社会保险费	平			267,800.74	267,800.74	267,800.74	267,800.74	平	
22010501	个人	平			267,800.74	267,800.74	267,800.74	267,800.74	平	
2201050101	基本养老保险	平			155,641.07	155,641.07	155,641.07	155,641.07	平	
2201050102	医疗保险	平			31,674.51	31,674.51	31,674.51	31,674.51	平	

财务负责人：王春蕊

第1页，共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自定义账簿

2024-01-01 至 2024-12-31

账套：南阳市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借 贷	年初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借方累计发生	贷方累计发生	借 贷	期末余额
2201050103	失业保险	平			2,664.34	2,664.34	2,664.34	2,664.34	平	
2201050104	职业年金	平			77,820.82	77,820.82	77,820.82	77,820.82	平	
220106	住房公积金	平			234,433.00	234,433.00	234,433.00	234,433.00	平	
22010601	个人	平			234,433.00	234,433.00	234,433.00	234,433.00	平	
2302	应付账款	贷	32,118.00	32,118.00	38,378.70	199,760.26	38,378.70	199,760.26	贷	193,499.56
230201	基本建设项目	平				193,499.56		193,499.56	贷	193,499.56
23020102	应付工程款	平				193,499.56		193,499.56	贷	193,499.56
230299	其他	贷	32,118.00	32,118.00	38,378.70	6,260.70	38,378.70	6,260.70	平	
2307	其他应付款	贷	885,990.94	885,990.94	1,067,357.40	203,259.37	1,067,357.40	203,259.37	贷	21,892.91
3001	累计盈余	贷	36,984,451.33	36,984,451.33	8,074,948.96	16,149,897.92	8,074,948.96	16,149,897.92	贷	45,059,400.29
300101	本年盈余	平			8,074,948.96	8,074,948.96	8,074,948.96	8,074,948.96	平	
300199	累计盈余	贷	36,984,451.33	36,984,451.33		8,074,948.96		8,074,948.96	贷	45,059,400.29
3301	本期盈余	平			46,958,176.18	46,958,176.18	46,958,176.18	46,958,176.18	平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平			46,958,176.18	46,958,176.18	46,958,176.18	46,958,176.18	平	
4001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平			42,698,826.18	42,698,826.18	42,698,826.18	42,698,826.18	平	
4001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平			4,259,350.00	4,259,350.00	4,259,350.00	4,259,350.00	平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平			38,883,227.22	38,883,227.22	38,883,227.22	38,883,227.22	平	
500101	工资福利费用	平			3,236,146.76	3,236,146.76	3,236,146.76	3,236,146.76	平	
500102	商品和服务费用	平			1,759,516.15	1,759,516.15	1,759,516.15	1,759,516.15	平	
5001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平			33,671,592.50	33,671,592.50	33,671,592.50	33,671,592.50	平	
500105	固定资产折旧费	平			159,891.85	159,891.85	159,891.85	159,891.85	平	
500107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	平			56,079.96	56,079.96	56,079.96	56,079.96	平	
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平			46,958,176.18	46,958,176.18	46,958,176.18	46,958,176.18	平	
600101	基本支出	平			3,932,529.99	3,932,529.99	3,932,529.99	3,932,529.99	平	
60010101	人员经费	平			3,434,275.84	3,434,275.84	3,434,275.84	3,434,275.84	平	
60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平			498,254.15	498,254.15	498,254.15	498,254.15	平	
600102	项目支出	平			43,025,646.19	43,025,646.19	43,025,646.19	43,025,646.19	平	
7101	行政支出	平			46,958,176.18	46,958,176.18	46,958,176.18	46,958,176.18	平	
710101	财政拨款支出	平			46,958,176.18	46,958,176.18	46,958,176.18	46,958,176.18	平	
71010101	基本支出	平			3,932,529.99	3,932,529.99	3,932,529.99	3,932,529.99	平	
7101010101	人员经费	平			3,434,275.84	3,434,275.84	3,434,275.84	3,434,275.84	平	

财务负责人：王春蕊

第2页，共4页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J Microinfinity Consult Co.,Ltd.

2024-01-01 至 2024-12-31

縣委，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借/贷	年初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	本期贷方发生	借方累计发生	贷方累计发生	借/贷	期末余额
7101010101-301	工资福利支出	平			3,236,146.76	3,236,146.76	3,236,146.76	3,236,146.76	平	
7101010101-30101	基本工资	平			860,583.00	860,583.00	860,583.00	860,583.00	平	
7101010101-30102	津贴补贴	平			678,856.00	678,856.00	678,856.00	678,856.00	平	
7101010101-30103	奖金	平			479,891.50	479,891.50	479,891.50	479,891.50	平	
7101010101-30107	绩效工资	平			226,325.00	226,325.00	226,325.00	226,325.00	平	
7101010101-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平			311,282.71	311,282.71	311,282.71	311,282.71	平	
7101010101-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平			171,193.29	171,193.29	171,193.29	171,193.29	平	
7101010101-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平			102,942.36	102,942.36	102,942.36	102,942.36	平	
7101010101-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平			112,707.82	112,707.82	112,707.82	112,707.82	平	
7101010101-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平			38,836.08	38,836.08	38,836.08	38,836.08	平	
7101010101-30113	住房公积金	平			263,529.00	263,529.00	263,529.00	263,529.00	平	
7101010101-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平			198,129.08	198,129.08	198,129.08	198,129.08	平	
7101010101-30305	生活补助	平			151,559.24	151,559.24	151,559.24	151,559.24	平	
7101010101-30307	医疗费补助	平			46,389.84	46,389.84	46,389.84	46,389.84	平	
7101010101-30309	奖励金	平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平	
7101010102	日常公用经费	平			498,254.15	498,254.15	498,254.15	498,254.15	平	
710101010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平			498,254.15	498,254.15	498,254.15	498,254.15	平	
7101010102-30201	办公费	平			71,790.81	71,790.81	71,790.81	71,790.81	平	
7101010102-30202	印刷费	平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平	
7101010102-30204	手续费	平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平	
7101010102-30205	水费	平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平	
7101010102-30206	电费	平			5,955.06	5,955.06	5,955.06	5,955.06	平	
7101010102-30207	邮电费	平			26,665.46	26,665.46	26,665.46	26,665.46	平	
7101010102-30208	取暖费	平			26,146.80	26,146.80	26,146.80	26,146.80	平	
7101010102-30211	差旅费	平			83,460.89	83,460.89	83,460.89	83,460.89	平	
7101010102-30213	维修(护)费	平			17,520.00	17,520.00	17,520.00	17,520.00	平	
7101010102-30216	培训费	平			12,124.00	12,124.00	12,124.00	12,124.00	平	
7101010102-30217	公务接待费	平			1,695.00	1,695.00	1,695.00	1,695.00	平	
7101010102-30226	劳务费	平			49,152.00	49,152.00	49,152.00	49,152.00	平	
7101010102-30228	工会经费	平			36,010.32	36,010.32	36,010.32	36,010.32	平	
7101010102-30229	福利费	平			33,483.81	33,483.81	33,483.81	33,483.81	平	

财务负责人：王春蕊

第 3 页, 共 4 页

2024-01-01 至 2024-12-31

账套：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单位：元

[illegible]

财务负责人：王森蕊

第4面. 共4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cgp-gansu.gov.cn/getMenu.action

甘肃省统一报表... 采购人管理系统 脱贫地区农产品... 甘肃统一支付专区 甘肃省政府采购... 地方政府采购信... 甘肃省政府采购... 张掖市住房公积金... 法治教育网-官网 肃南柯尔克孜自治...

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操作手册 问题咨询 2025-05-19 15:36:06 星期一 修改密码 安全退出 返回首页

合同管理

提交并公示 新增 修改 删除 查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提交状态: 请选择 至: 快速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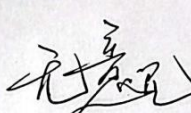
全选	鲁安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合同金额	添加时间	审核时间	已提交	发布状态	是否发送3.0
☐	2024KJYBA00974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政务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采购项目	2024-12-13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2.850000	2024-12-13 18:47:34	2024-12-13	☒		
☐	2024KJYBA00866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政务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婚姻、粮食采购项目	2024-12-05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0.462000	2024-12-05 20:28:38	2024-12-05	☒		已发送
☐	2024KJYBA00865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政务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复印纸采购项目	2024-12-05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0.400000	2024-12-05 20:05:36	2024-12-05	☒		已发送
☐	2024KJYBA00469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政务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婚姻、粮食采购项目	2024-09-18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0.456000	2024-09-19 16:54:16	2024-09-19	☒		已发送
☐	2024KJYBA00424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政务复印纸采购项目	2024-09-14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0.420000	2024-09-14 17:07:02	2024-09-14	☒		已发送
☐	2023XBYA00040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政务复印纸项目	2023-12-19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0.720000	2023-12-20 17:19:35	2023-12-20	☒		
☐	2023XBYA00039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婚姻、粮食项目	2023-12-19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0.120000	2023-12-20 17:12:08	2023-12-20	☒		
☐	2023XBYA00038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婚姻、粮食项目	2023-12-19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0.858000	2023-12-20 16:37:00	2023-12-20	☒		
☐	2022DDBA00593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印刷	2022-12-01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甘肃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0.440000	2022-12-01 10:25:37	2023-10-13	☒		
☐	2022DDBA00436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印刷	2022-11-14	肃南柯尔克孜族自治县民政局	甘肃金诚智邦咨询有限公司	0.190000	2022-11-14 10:29:53	2023-10-12	☒		



附件 4：工作影像资料



附件 5：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征求意见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评价机构名称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意见建议	被征求意见单位名称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	
	具体反馈意见：		
			
	被征求意见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5.8.7	